



臺中市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以既有銀行為例)



時間：114.11.26

簡報：梁永森建築師

地點：愛心家園

簡介

- 簡報人：梁永森 建築師
- 現職：
 - 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中部科學園區無障礙勘檢委員
 - 臺中市立圖書館無障礙輔導改善委員
 -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第一屆委員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無障礙改善輔導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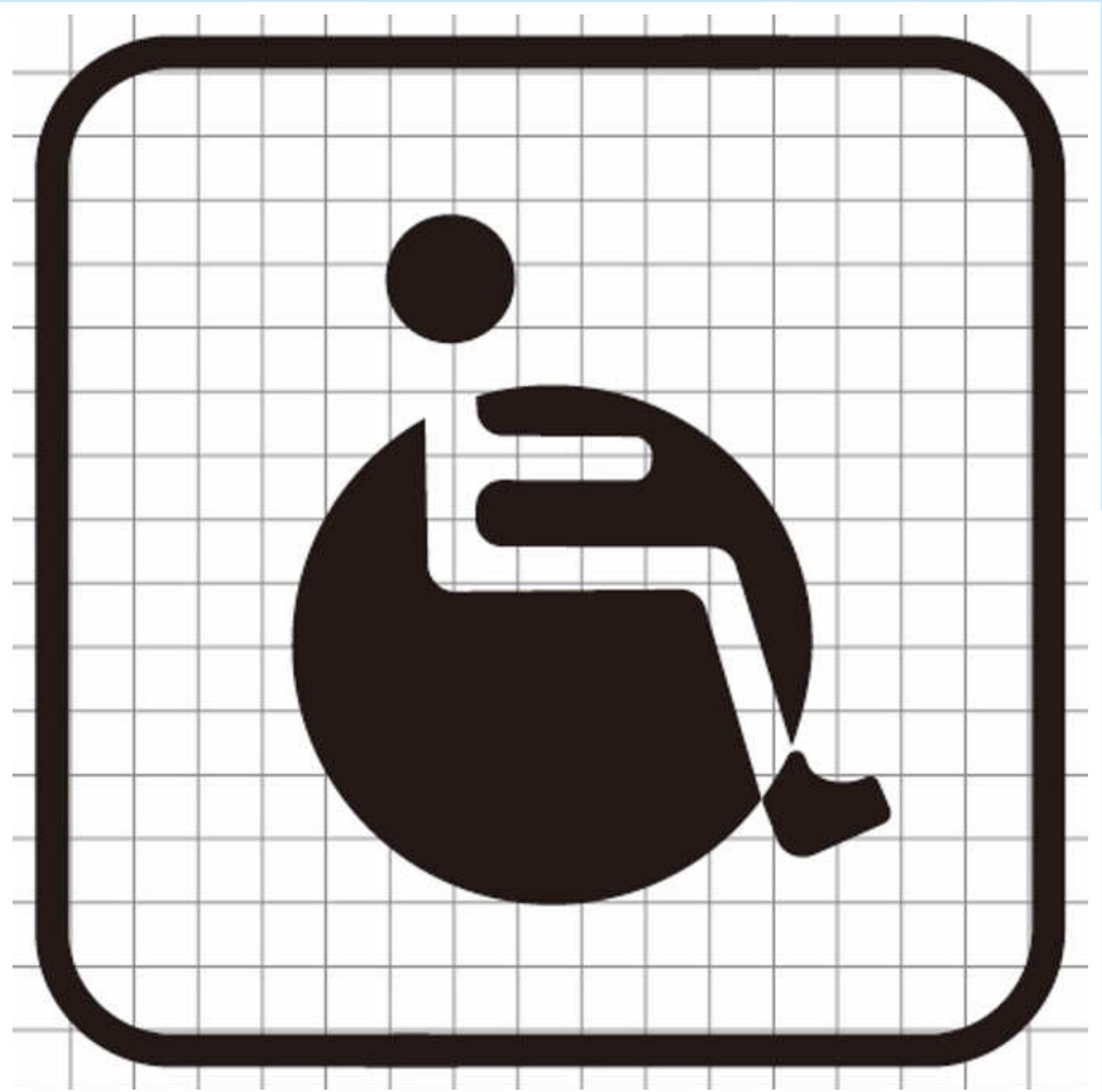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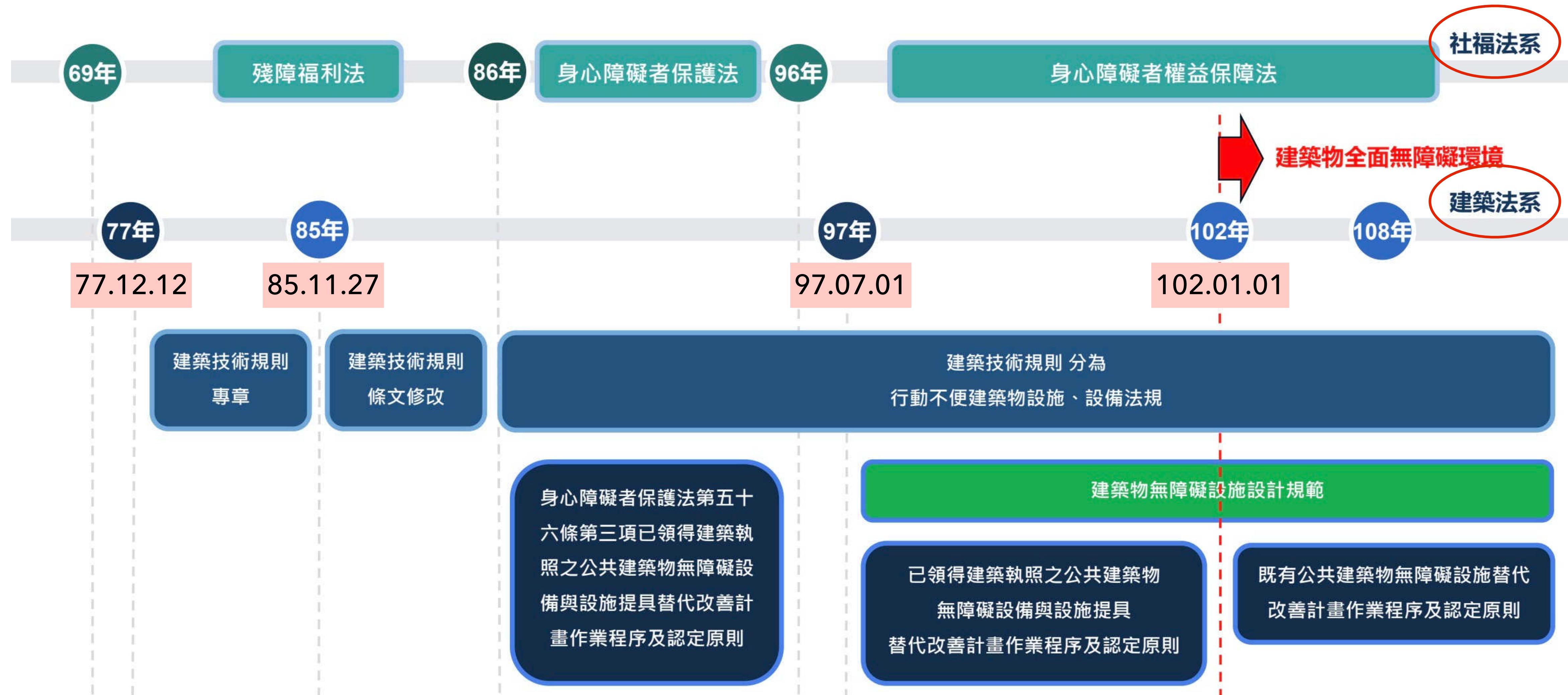
- 、概述
- 一、歷年檢查案類型及改善期限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 三、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I
- 四、113年通案替改
- 五、常見問題及案例分享
- 六、其他

○、概述

介紹近年來各年度檢查案的類組及大致檢查重點



法令演進



Q1、何謂既有公共建築物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二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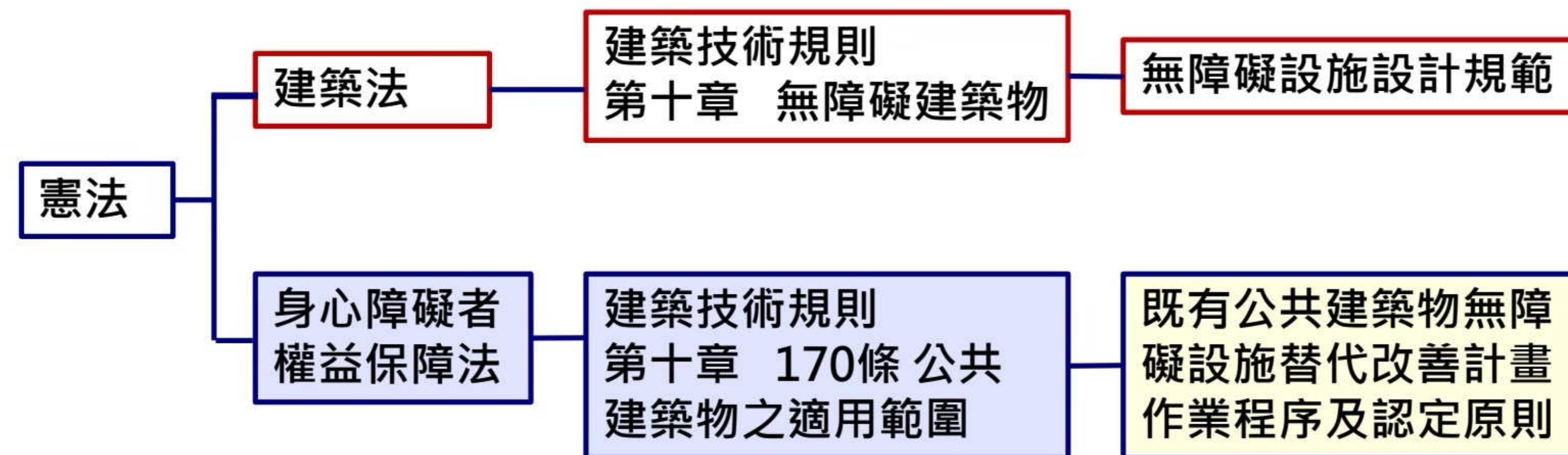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提醒：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屬於滾動式修正或增設，從77年至今，已經修訂過七次適用範圍，所以現在不是，不表示未來不會是。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歷程表

建築物 使用類 組	適用日期	77/12/12	85/11/27	94/01/21	97/07/01	99/01/01	102/01/01	107/03/15~	111/01/01
		~85/11/27	~94/01/21	~97/06/30	~98/12/31	~101/12/31	~107/03/14	110/12/31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 辦公、服務類	G-1	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合作社、銀行之營業場所。	★	★	★	★	★	★	★
		2.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郵政、電信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3.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G-2	1. 不含營業廳之合作社、銀行	★	★	★				
		2. 不含營業廳之郵政、電信公用事業機	★	★	★	★	★	★	★
		3. 不含營業廳之自來水、電力公用事業機構				★	★	★	★
		4.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	★
		110.11.21		★	★	★	★	★	★
	G-3	1. 衛生所。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醫院	★	★	★	★	★	★	★
		3.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療養院				★	★	★	★
		4. 公共廁所。	★	★	★	★	★	★	★
		5. 便利商店。				★	★	★	★

Q2、為何要檢查既有公共建築物-1



- **身權法 第57條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Q2、為何要檢查既有公共建築物-2

-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五點：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第十一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略）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 第十二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歷年檢查案類型 及改善期限

介紹近年來各年度檢查案的類組及改善期限



歷年檢查類組

各類公共建築物場所
分類分期改善：

年度	類組	項目	年度	類組	項目
102	B-3	餐廳			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含
103	B-2	市場		B-4、	營業廳之郵政場所；含營業廳之
104	F-3	幼兒園		G-1、	電信場所；不含營業廳之金融機
108	H-2	集合住宅		G-2、	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老人福
109	H-2	集合住宅		F-1、	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樓地板
110	H-2、 G-3、 B-4	集合住宅；便利商 店；旅館		H-1	面積500m ² 以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 期照顧機構
111	B-4、 G-1、 H-2	旅館； 金融機構；集 合住宅	112	B-2、 B-4、 G-1、 H-2	商場、百貨公司；旅館；含營業 廳之金融機構；集合住宅
			113	D-2、 G-2	圖書館；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114		

改善期限

檢查年度	使用類組	建築物項目	改善期限
112	B-4、G-1、 G-2、F-1、 H-1	旅館；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含營業廳之郵政場所；含營業廳之電信場所；不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114/12/31

其中銀行改善期限已展延至115.06.30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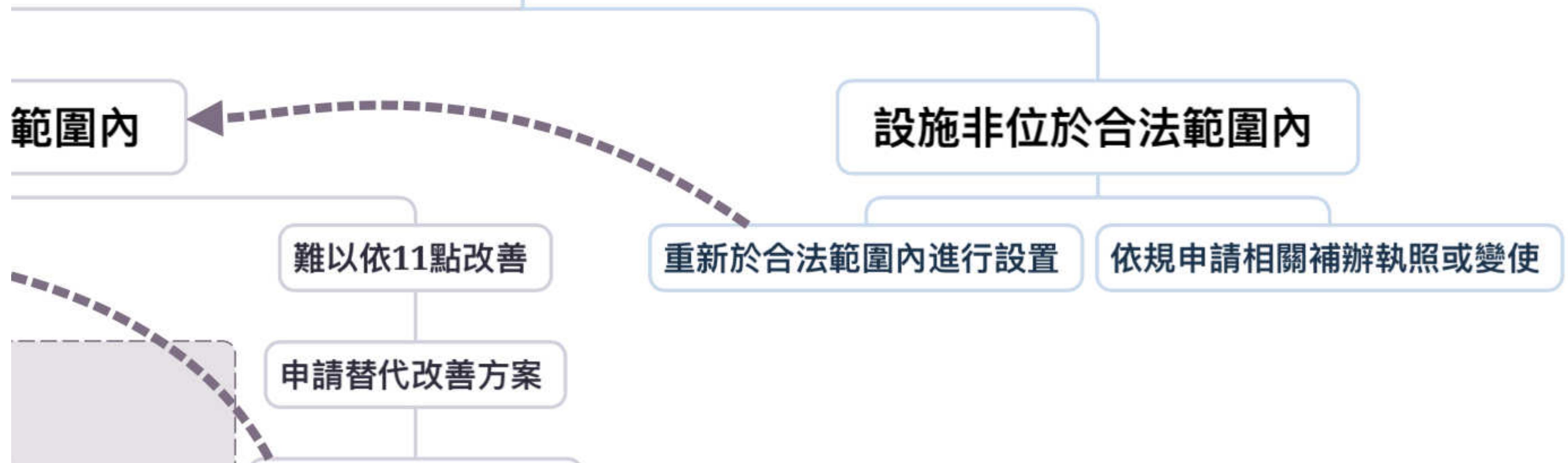
介紹改善案處理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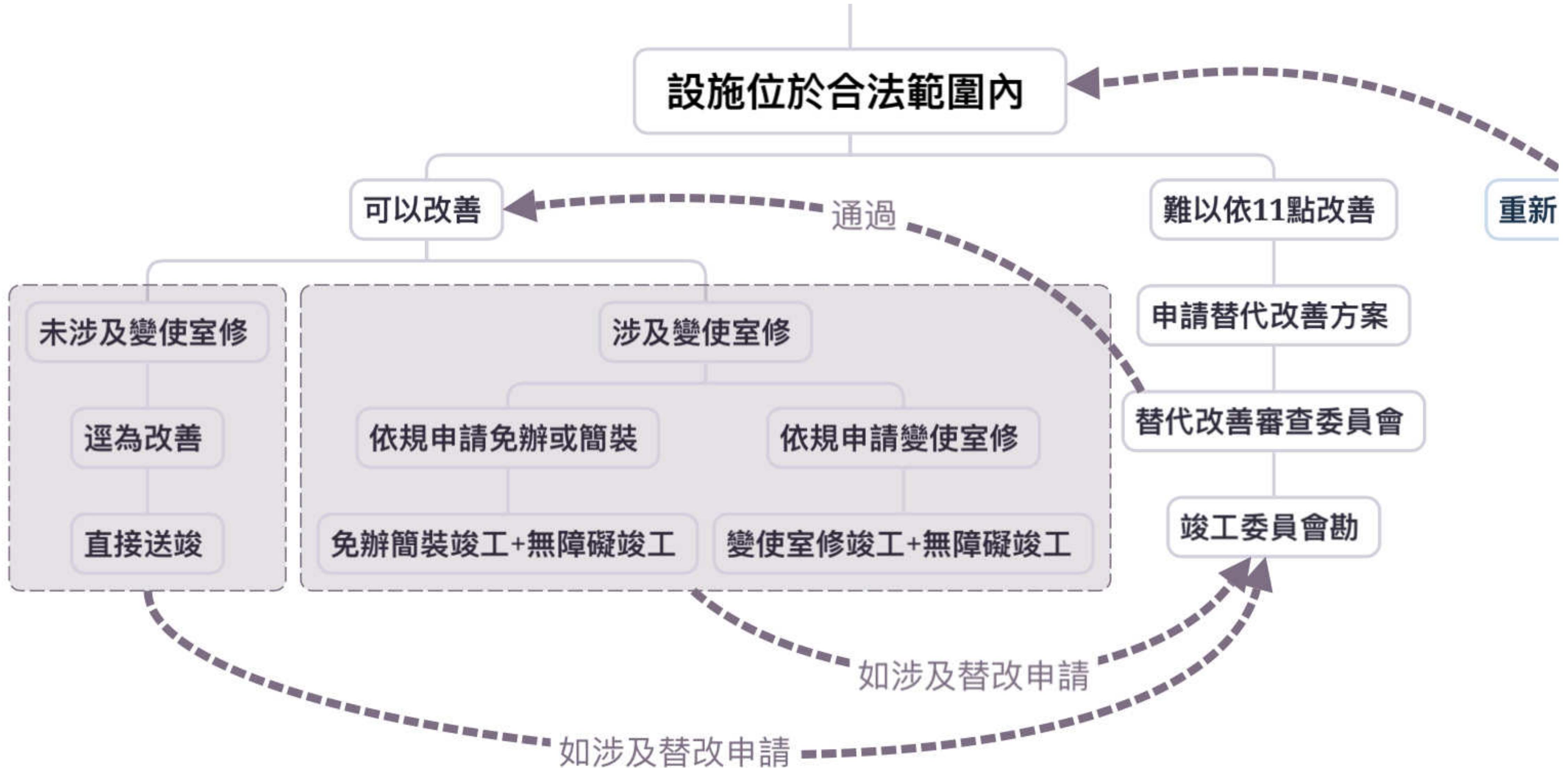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改善原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相關表單連結-1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746132/post>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

檔案下載（或附件）

附件一_既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除集合住宅及便利商店外).xlsx xlsx 193 KB附件一_既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除集合住宅及便利商店外).ods ods 185 KB附件一_既有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版(除集合住宅及便利商店外).pdf pdf 320 KB「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140602版.docx docx 23 KB「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140602版.odt odt 13 KB「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1140602版.pdf pdf 85 KB附件3_幼兒園-昇降設備替改計畫自主檢查表v1110426.pdf pdf 138 KB附件1_ (H-2 類組 六層以上集合住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表 v1100319.pdf pdf 461 KB附件1_G-3 便利商店_v1100406.pdf pdf 231 KB附件2_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docx docx 25 KB附件2_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odt odt 12 KB附件2_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紀錄表檢查照片.odt odt 12 KB

市府分類：都市發展 最後異動日期：2025-06-10 發布日期：2021-03-16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點閱次數：7709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114.06.02 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 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一、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不符合」項目，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改善完成，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

二、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設置有困難者，得請專業設計單位（如：開業建築師）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查。

三、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四、參考資料：

-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7 日生效「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1 月 20 日生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
-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索取「無障礙設施參考手冊」。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114.06.02 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原核准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5	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6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7	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免設置項目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8	是否適用放寬規定（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 □ 是，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否，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檢附 A3 以上 比例 1/50
10	照片索引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1	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彩印
12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附件二

相關表單連結-2

- >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案件相關書表
- >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931105/post>

檔案下載（或附件）

- 1_既有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1130313版.doc  115 KB
- 1_既有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1130313版.pdf  148 KB
- 1_既有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書」-1130313版.odt  26 KB
- 2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1120901版.docx  32 KB
- 2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1120901版.odt  17 KB
- 2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1120901版.pdf  3696 KB
- 3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100608版.xlsx  14 KB
- 3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100608版.ods  6 KB
- 3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100608版.pdf  82 KB
- 4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110525版.xlsx  41 KB
- 4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110525版.ods  17 KB
- 4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110525版.pdf  176 KB
- 5_替改竣工照片-1110608版.docx  20 KB
- 5_替改竣工照片-1110608版.odt  11 KB
- 5_替改竣工照片-1110608版.pdf  98 KB
- 6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1110411版.docx  17 KB
- 6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1110411版.odt  8 KB
- 6_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申請書-1110411版.pdf  70 KB

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初審 複審

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初審 複審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替代改善計畫表(加蓋申請人、代辦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是否為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 是，請檢附變更使用掛件申請書。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依既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12條辦理者
3	申請場所是否為所有權人本人 □ 是，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 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變使案無須檢附
4	提報單位須檢附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原核准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原核准結構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構造受限者須檢附
8	最新已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應設置項目檢討
10	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本次替改項目說明
11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比例1/50
12	照片索引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3	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彩印
14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5	初審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複審案件須檢附
16	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7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含本Word電子檔寄至信箱(barrierfreetcaa@gmail.com)，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請依次序製作標籤，貼於書側以利憑辦。

- 一、請備齊以上資料，俾利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 二、請提案單位會同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列席並簡報；另會議7天前，請提案單位準備簡報電子檔、替代改善計畫書紙本16份送至市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項目，請依相關設置規定或依審核通過之替代改善計畫內容辦理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
- 四、竣工勘檢範圍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項目「全部」。
- 五、倘涉及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者應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

序	項目	自主檢視	備註
1	替代改善計畫表(加蓋申請人、代辦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 是否為申請變更使用案件 □ 是，請檢附變更使用掛件申請書。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依既有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12條辦理者
3	申請場所是否為所有權人本人 □ 是，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管委會報備資料。 □ 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變使案無須檢附
4	提報單位須檢附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原核准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7	原核准結構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構造受限者須檢附
8	最新已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9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應設置項目檢討
10	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本次替改項目說明
11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平、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比例1/50
12	照片索引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3	現況缺失照片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彩印
14	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5	初審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複審案件須檢附
16	審查費繳納完成之收據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7	打洞繩綁成冊(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含本Word電子檔寄至信箱(barrierfreetcaa@gmail.com)，檢送業務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三、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I

介紹兩本手冊的重點及編排方式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

貳



臺中市建築物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4
第三章、樓梯	27
第四章、升降設備	39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50
第六章、浴室	66
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	74
第八章、停車空間	80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85
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86
參考附錄 附錄1 基本尺寸	88
參考附錄 附錄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95
參考附錄 附錄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96
參考附錄 附錄4 其他設施	98
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03
肆、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無障礙設施檢討	125
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節錄）	130
陸、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53
柒、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68
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70
玖、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173
拾、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77
拾壹、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79
拾貳、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80
拾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82
拾肆、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183
拾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185
拾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88
拾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109年10月1日修正編製）	190
拾捌、參考網站	201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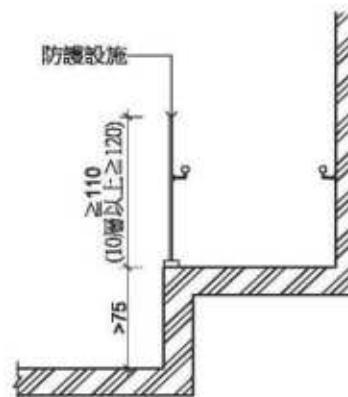


圖 206.4.2

(097.04.14) [097.07.01-097.12.18]

206.4.2 暖牆・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 公分之防護欄。如果高差在二層以下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 100 公分，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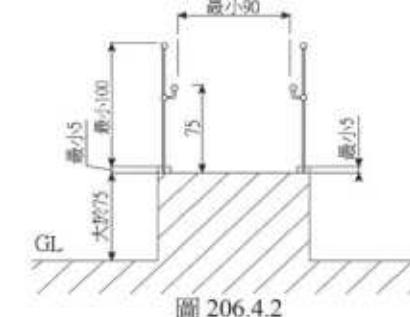


圖 206.4.2

(097.12.19) [097.12.19-108.06.30]

206.4.2 暖牆・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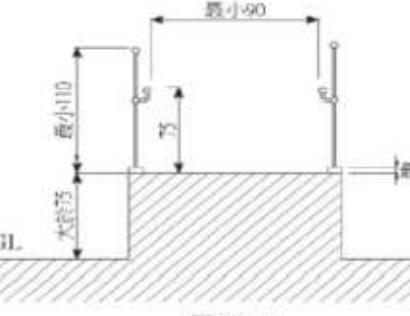


圖 206.4.2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貳



臺中市建築物 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通案式放寬)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3
第三章、樓梯	17
第四章、昇降設備	22
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27
第六章、浴室	35
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	40
第八章、停車空間	43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46
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47
參考附錄 附錄1、基本尺寸	49
參考附錄 附錄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57
參考附錄 附錄3、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58
參考附錄 附錄4、其他設施	60
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通案式)	
(一)臺中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改善放寬規定	65
(二)臺中市幼兒園無障礙昇降設備通案式替代方案	66
(三)臺中市汽車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	68
(四)臺中市旅館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	69
(五)臺中市集合住宅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70
(六)臺中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手洗器替代洗面盆通案式替代方案	72
(七)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放寬認定條件及通案式替代方案	75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87
伍、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2
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4
柒、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06
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7
玖、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8
拾、優良案例彙編	110

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坡道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如圖 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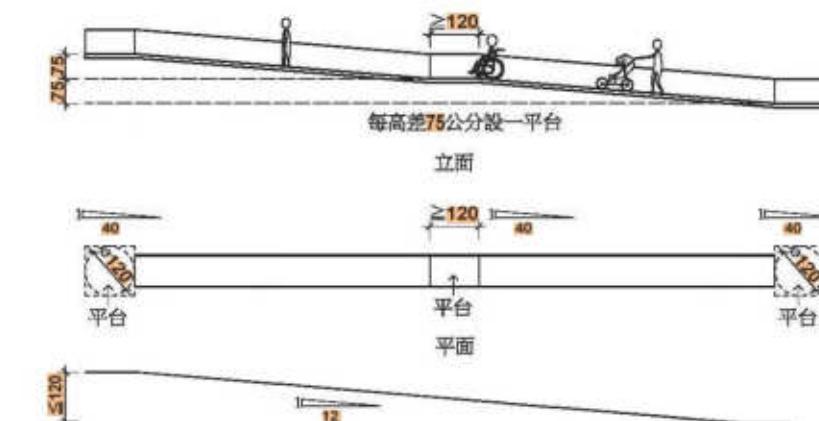


圖 206.3.1 圖 206.3.2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參考圖 206.3.2）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如圖 206.3.3.1、圖 206.3.3.2、圖 206.3.3.3）



圖 206.3.3.1



圖 20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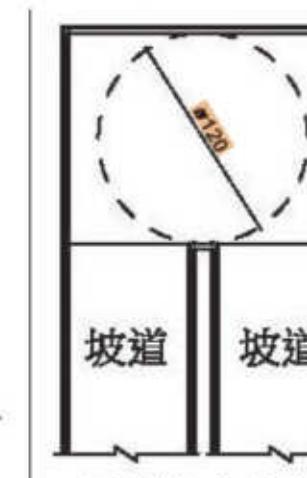


圖 206.3.3.3

13

下載網址 <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NewsDetail.aspx?id=2059>

四、113年通案替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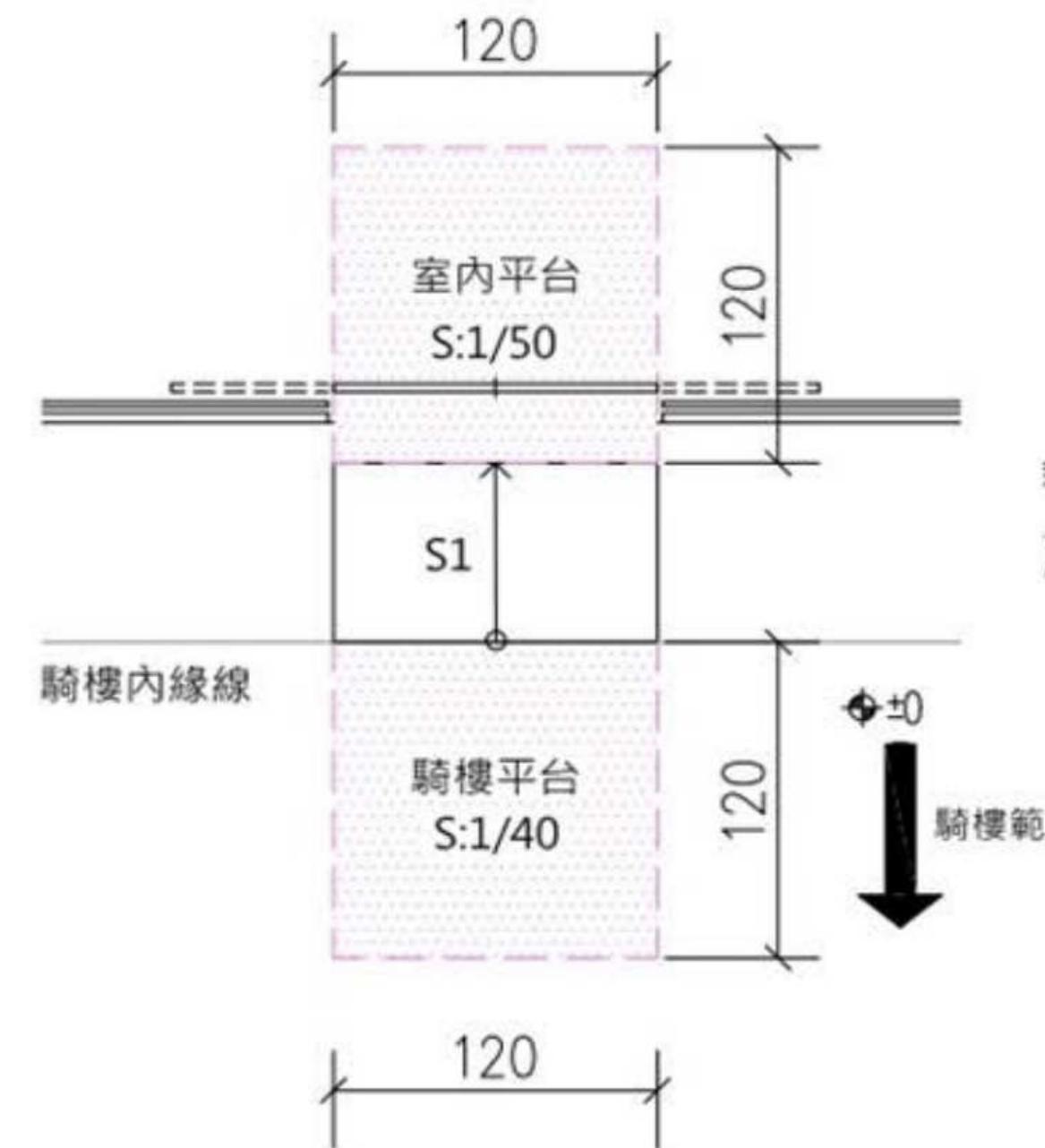
重點介紹113年通過之通案替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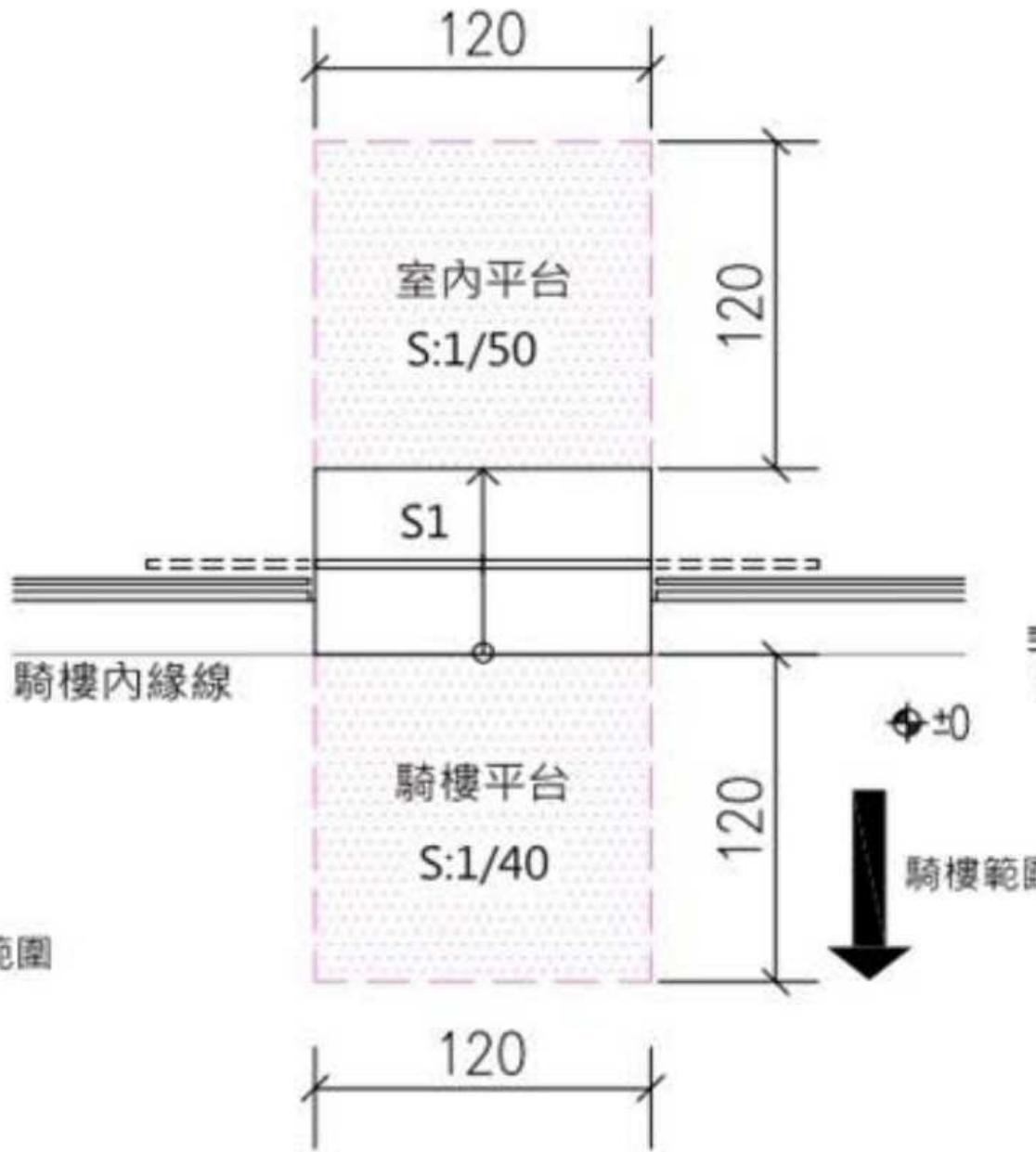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處設置坡道建築結構無困難
2. 室內與騎樓內緣線高低差3公分<H<20公分
3. S1: 坡度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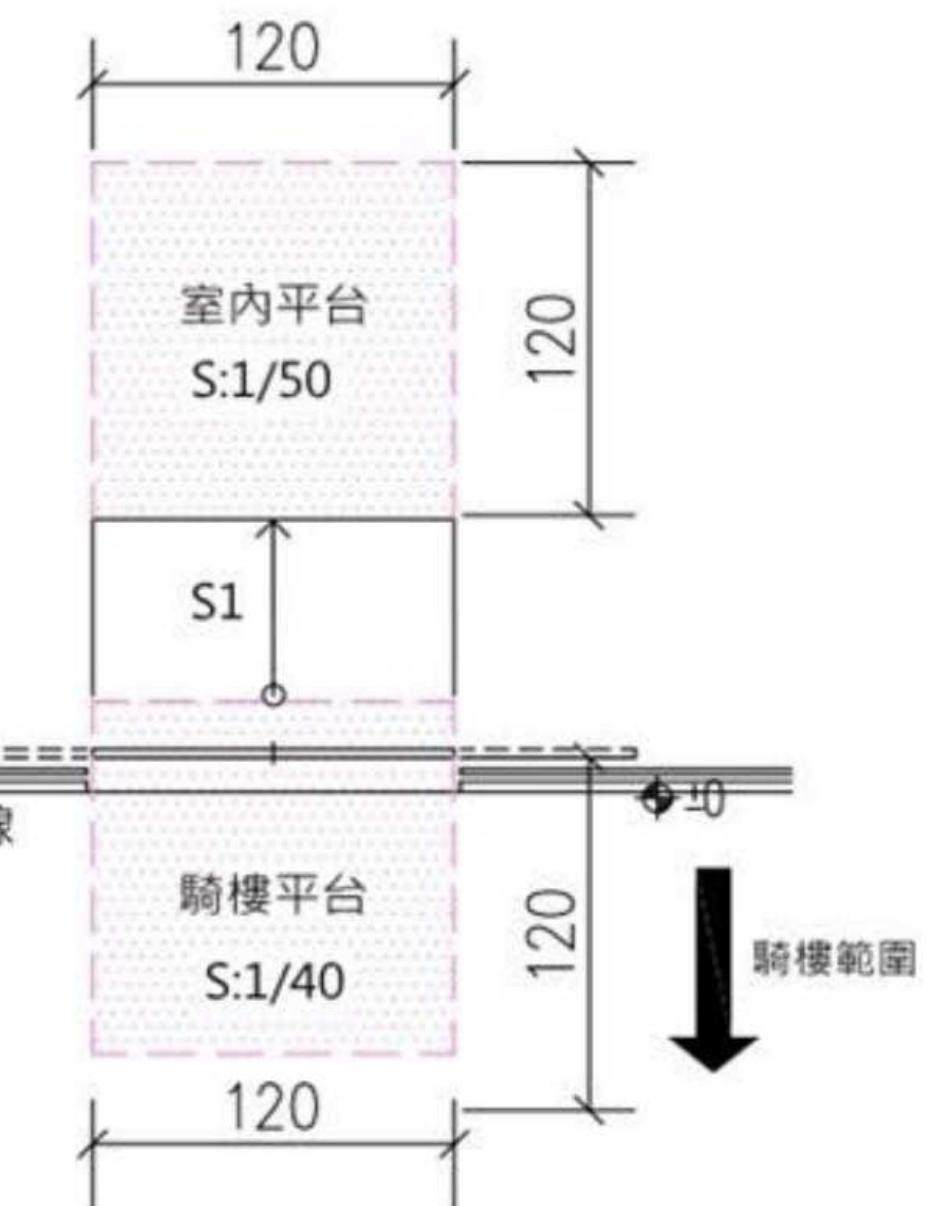
➤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 20 公分時，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坡道以具防夾裝置之感應式自動門，並應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圖(1)



圖(2)



圖(3)

室內出入口與室內通路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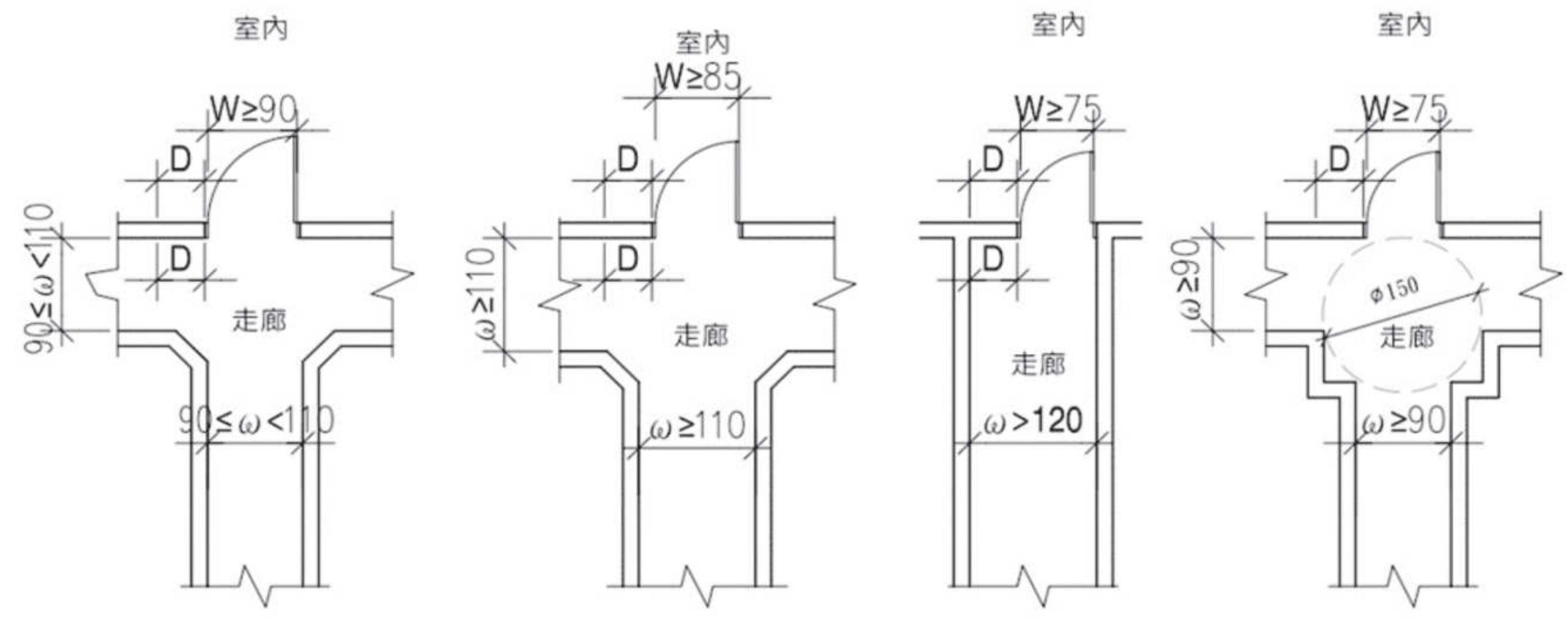
- 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3 室內出入口之規定；出入口門扇打開時 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門開啟後依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並應考慮開門 之操作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路淨寬大於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5 公分。(圖 1)
- 2.通路淨寬大於 90 公分未達 110 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圖 2)
- 3.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淨寬大於 120 公分行且進方向與室內出入口開啟方向一致；出入口操作空間依技術規範規定，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
- 4.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室內出入口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者；得免出入口操作空間，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1)

W：室內出入口淨寬(門框間淨尺寸)

ω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

D：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尺寸

通路走廊轉彎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A 102.2.5之規定



圖(1)

圖(2)

圖(3)

圖(3-1)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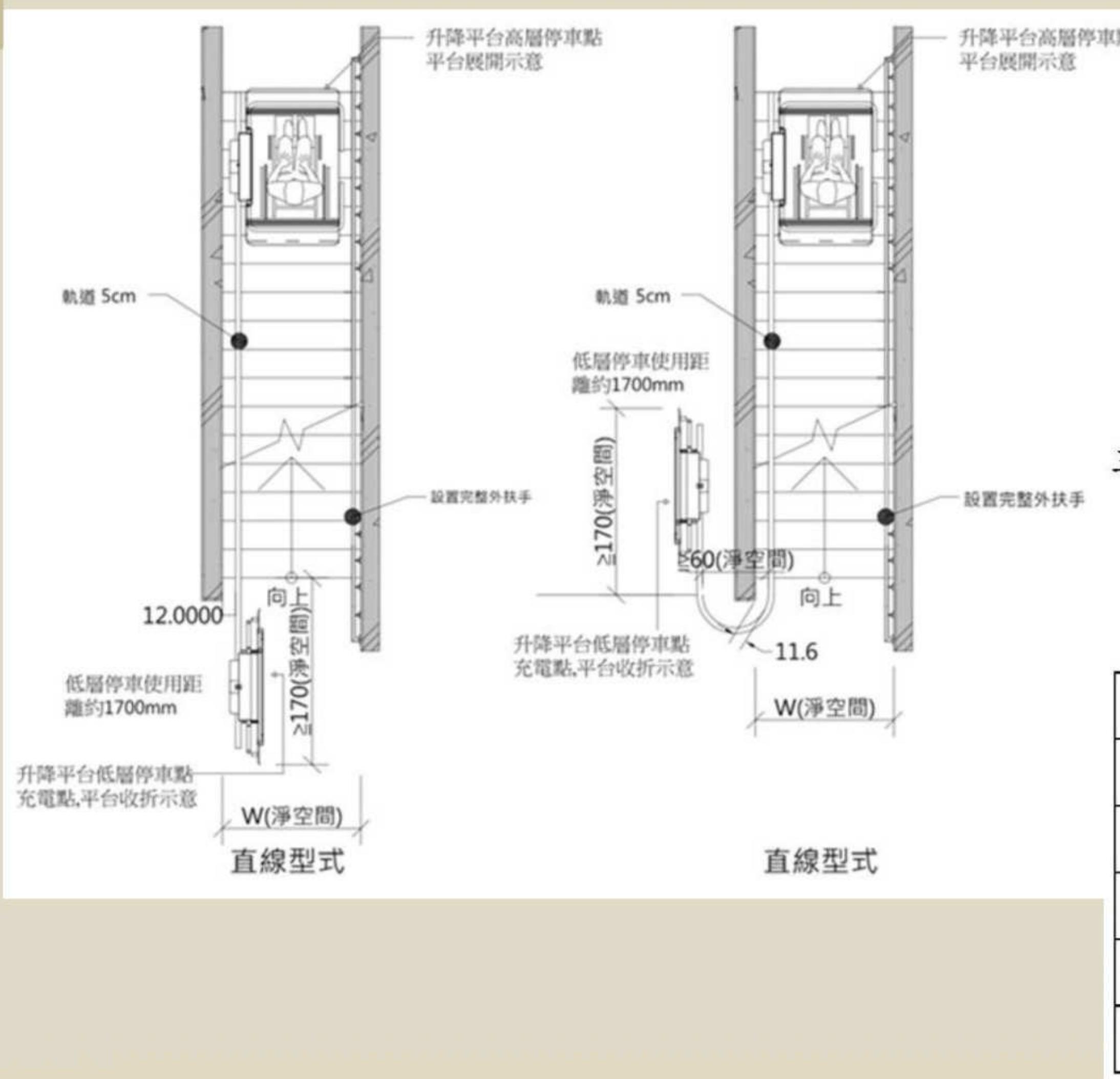
➤ 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時，既有公共建築物二側均應裝設樓梯扶手，其中外側樓梯扶手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則內側樓梯扶手無須改善。

114.11.24
替改會議修正通過

昇降設備

- 公寓大廈內 1、2 樓店鋪形式他棟化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單獨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致使昇降設備機坑深度及機廂安全距離淨空間不足無法設置昇降設備或既有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得於樓梯處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後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留設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並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 銀行倘場所樓梯型式為直線型樓梯最小寬度(含扶手)不足120cm或曲線型(轉彎)樓梯最小寬度(含扶手)不足135cm，無法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者，得於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職員專用辦公桌及無障礙廁所，便於銀行服務行動不便顧客及內部職員洽公、辦公使用，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銀行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替代改善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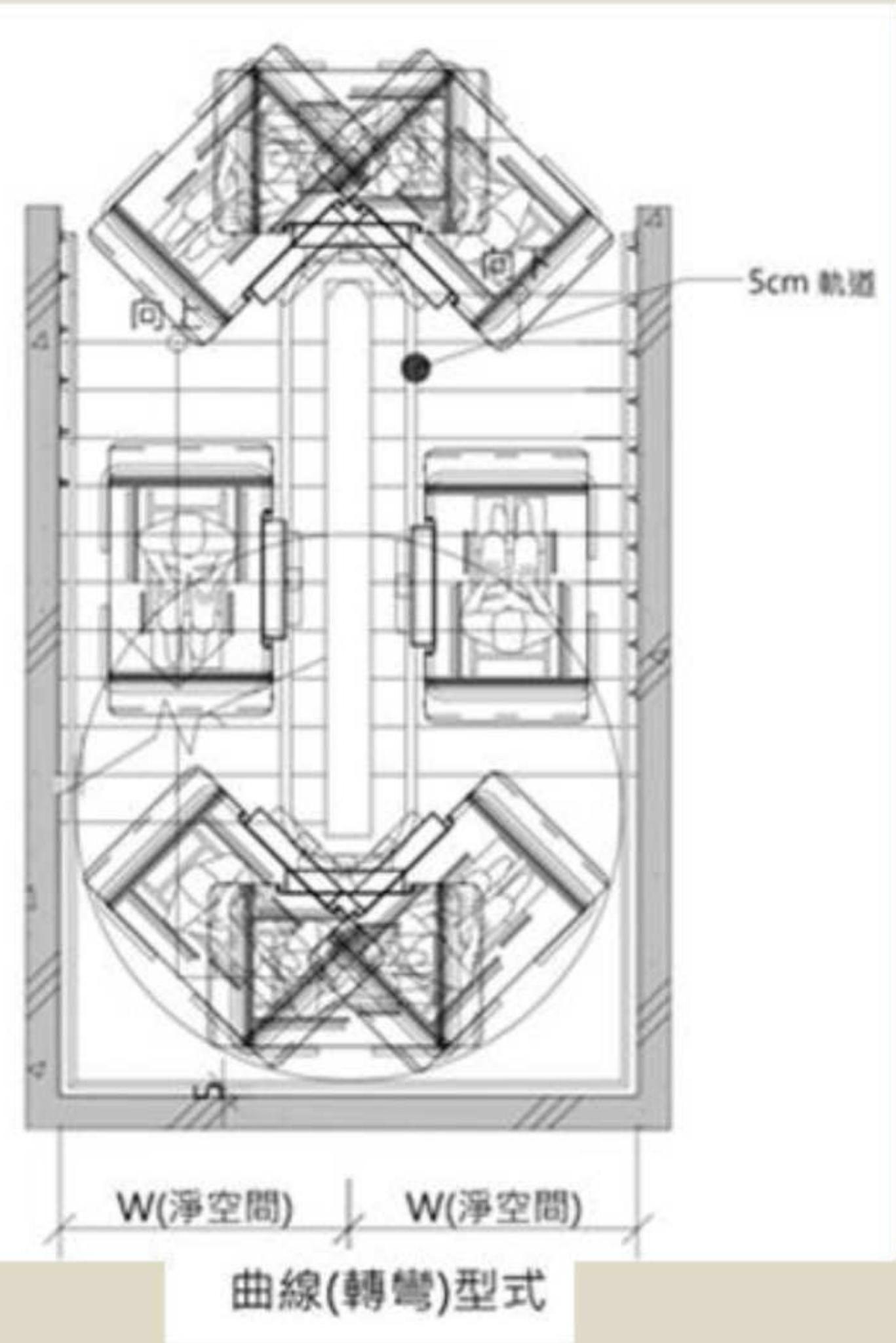
■ 研議昇降平台設置於樓梯時之最小淨寬及收納尺寸供既有無障礙設施改善、變更使用執照及檢查工作直接引用相關數據。

三、經查目前依據 CNS 規範提出認證證明之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廠商僅有兩家，經與兩家廠商研議過其設備實際可附掛於樓梯之最小寬度，依樓梯型式分為直線型式及曲線(轉彎)型式兩種，其分別可設置之最小尺寸，說明如下表：

直線型樓梯附掛升降平台尺寸			
	設置平台尺寸(寬 x 長)	樓梯寬度(含扶手)	緩衝區(停車距離)
1	80cm x 90cm	最小 120cm	170cm 以上
2	80cm x 100cm	最小 120cm	170cm 以上
3	80cm x 110cm	最小 120cm	170cm 以上

※直線型樓梯寬度僅與平台寬度有關，故無論平台大小，樓梯寬度均相同

銀行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替代改善通案



曲線型(轉彎) 樓梯附掛升降平台尺寸			
	設置平台尺寸(寬 x 長)	樓梯寬度(含扶手)	緩衝區(停車距離)
1	70cm x 80cm	135cm	170cm 以上
2	80cm x 90cm	145cm	170cm 以上
3	80cm x 100cm	150cm	170cm 以上
4	80cm x 110cm	155cm	170c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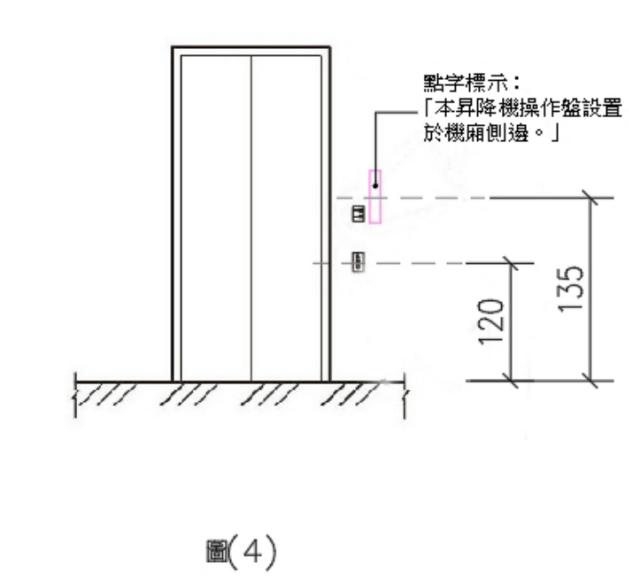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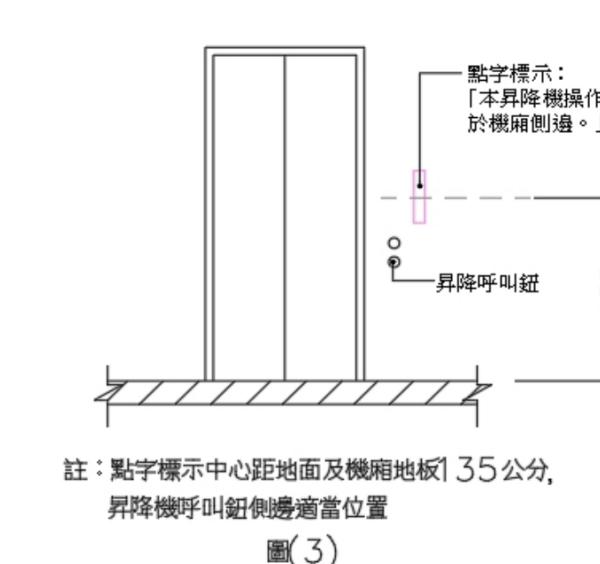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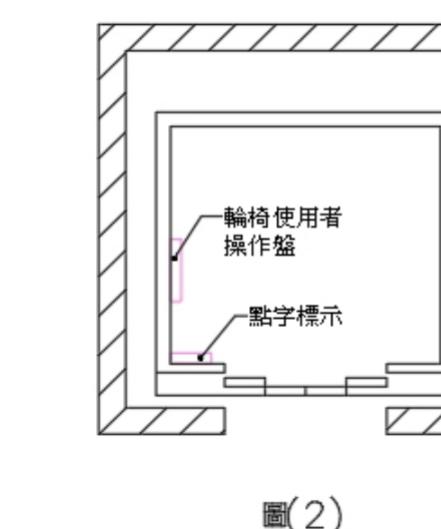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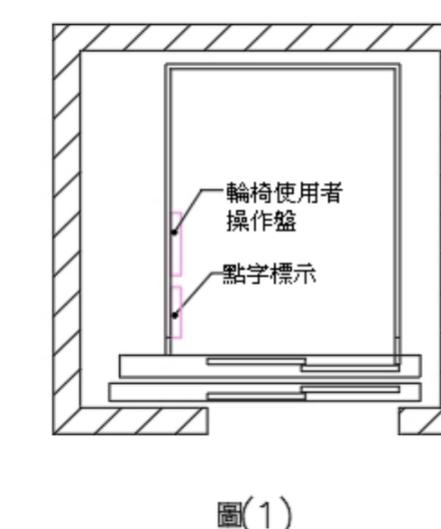
※樓梯寬度由「中心線起算」，已含雙側扶手

昇降設備

- 公寓大廈內昇降設備外輪椅等候處留設迴轉直徑 90 公分以上不足 120 公分者，同意得採用專人服務，並於電梯間出入口處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聯繫管理室值班人員協助服務替代改善。
-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 公共建築物坐落之公寓大廈因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無法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同意以下列輔助方式替代改善：(需同時具備) 1.設置對講機及專人協助服務。 2.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110公分，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0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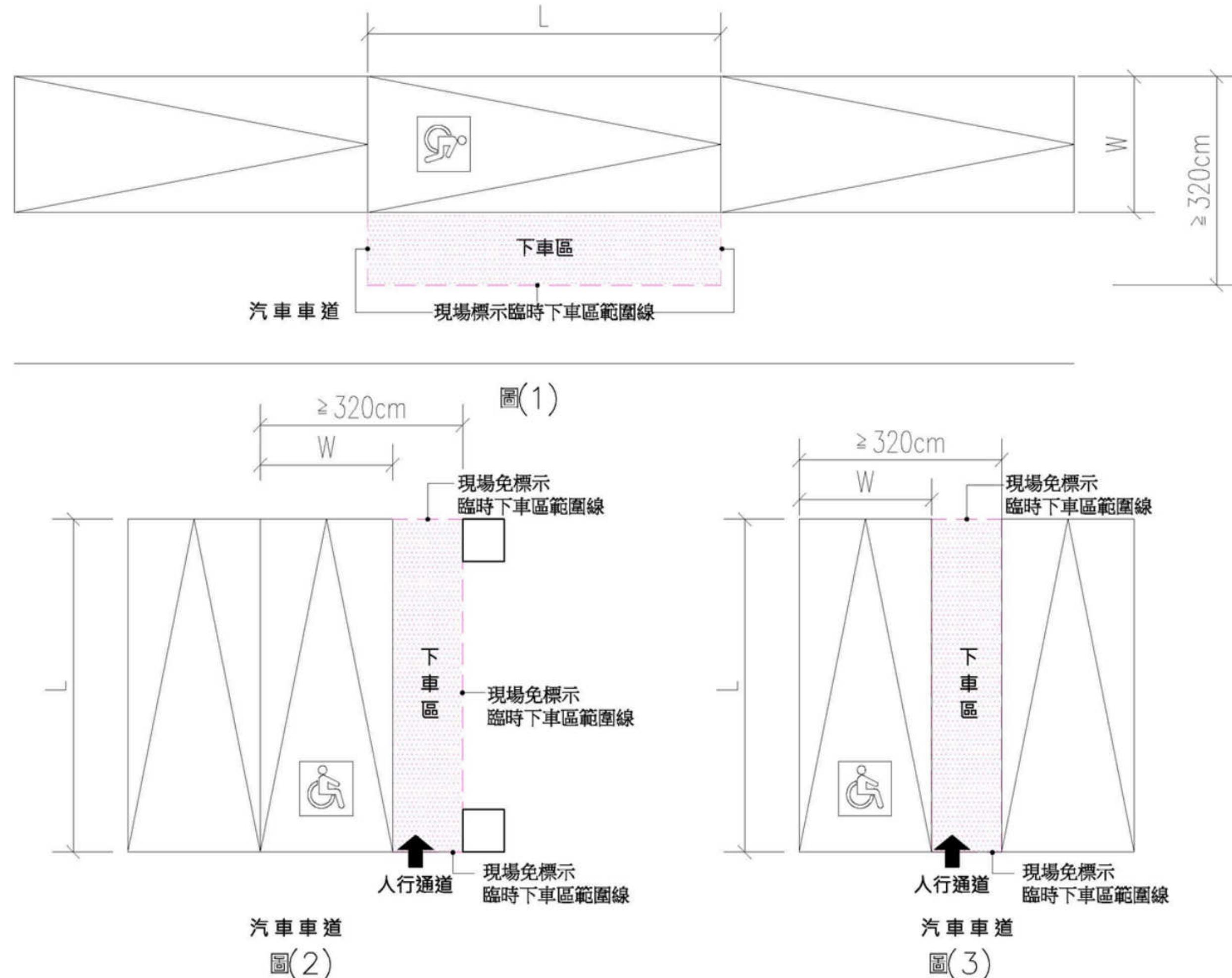
➤ **昇降設備機廂內如無設置一般操作盤者：**1. 於機廂內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之觸控式按鈕設置點字標示供視障者使用。 2. 昇降機機廂內機廂門右側處及昇降機外等待搭乘空間之昇降機呼叫鈕上方處，設置適當大小點字標示「**本昇降機之操作盤設置於機廂側邊。**」提示視障者使用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停車空間

- 1 , W = 停車位寬度 L = 停車位長度 $W \times L \geq 225 \times 575\text{cm}$.
- 2 , 臨時下車區地坪坡度 $1/50$.
- 3 , 臨時下車區與停車區地坪需平順 .

-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當法定車位合併停車位旁之通路或車道寬度超過 550×320 公分時，無須另劃設下車空區。
- 註：如下車區與車道共用時，現場要標示臨時下車區範圍線



五、常見問題案例分享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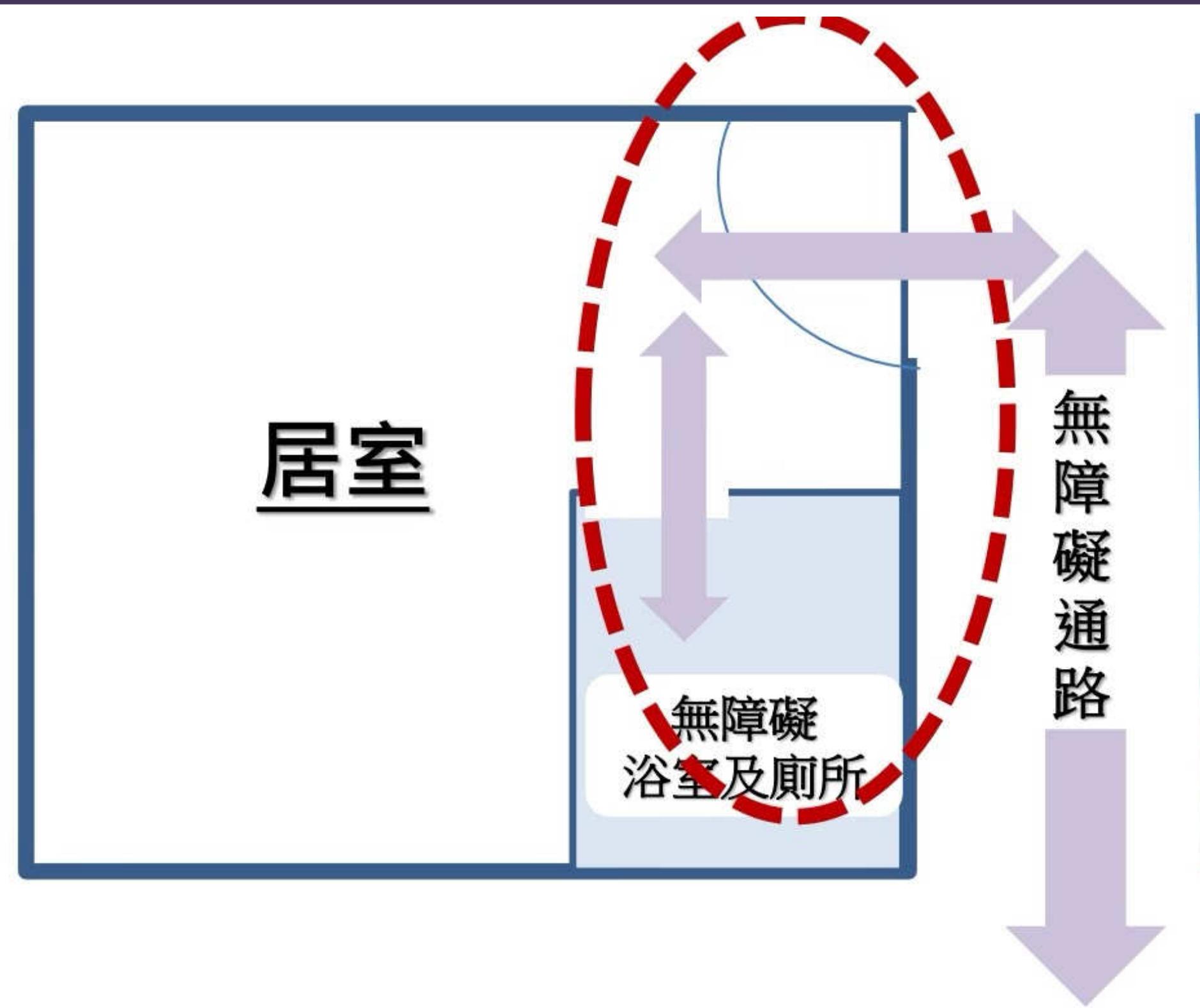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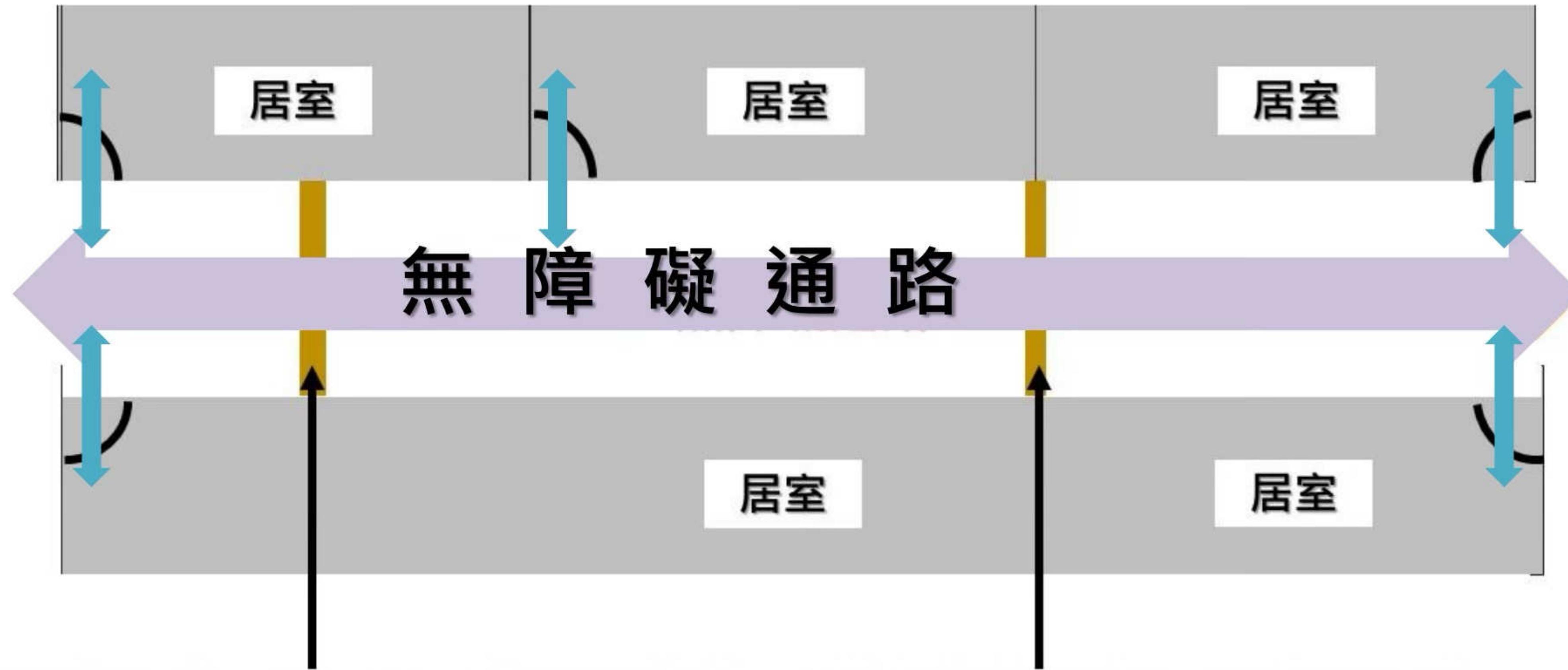
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205 出入口

- 205.1 適用範圍
- 205.2 出入口設計
 - 205.2.1 通則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 205.2.3 室內出入口
 - 205.2.4 操作空間
- 205.3 驗(收)票口
- 205.4 門
 - 205.4.1 開門方式
 - 205.4.2 門扇
 - 205.4.3 門把
 - 205.4.4 門鎖

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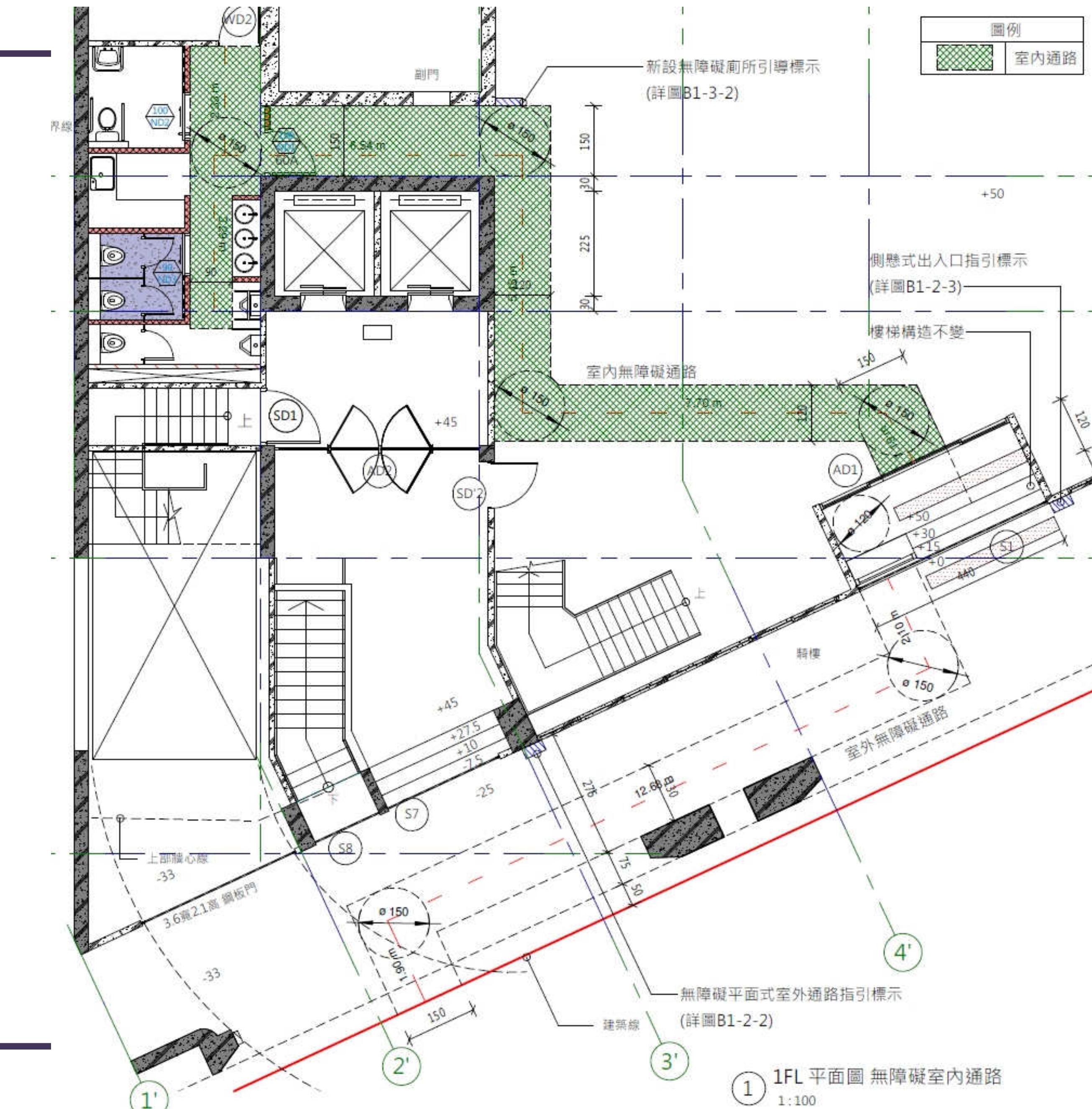
設有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規範205出入口規定檢討

銀行應設置及改善項目

-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通路寬度、平台或迴轉空間不足、通路開口、指標、警示或防護設施
- 無障礙樓梯：扶手(高度、順平、延伸)、梯級、警示設施
- 無障礙廁所：標示、門、開關、迴轉空間、器具(馬桶、洗面盆、水龍頭、鏡子、小便器)、扶手
-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示、迴轉空間、門寬、關門時間、機廂淨尺寸、後視鏡、語音、扶手、副操作盤、點字、呼叫鈕
-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未設置、標示、標線、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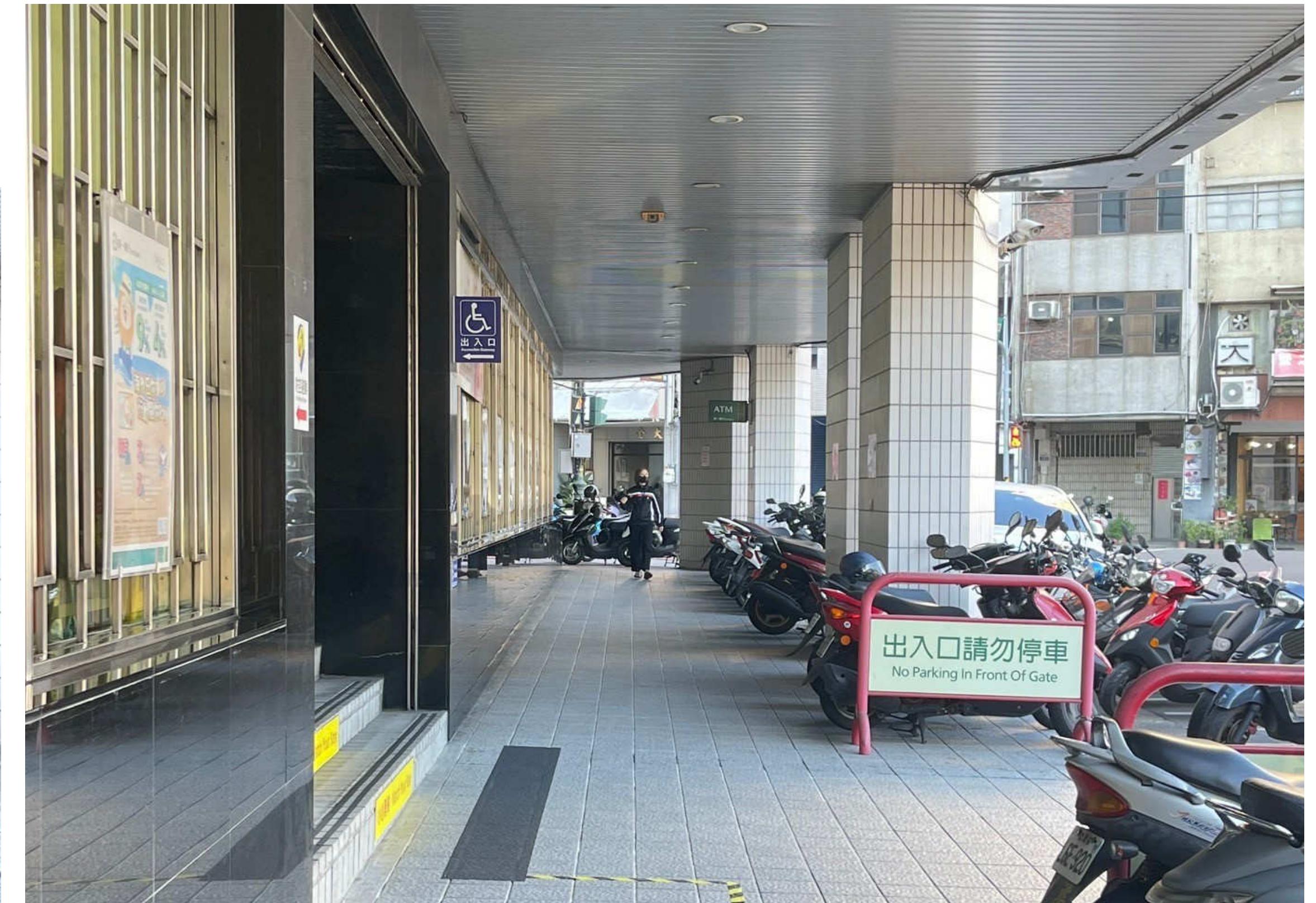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通路寬度、平台或迴轉空間不足、通路開口、指標、警示或防護設施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通路寬度、平台或迴轉空間不足、通路開口、指標、警示或防護設施



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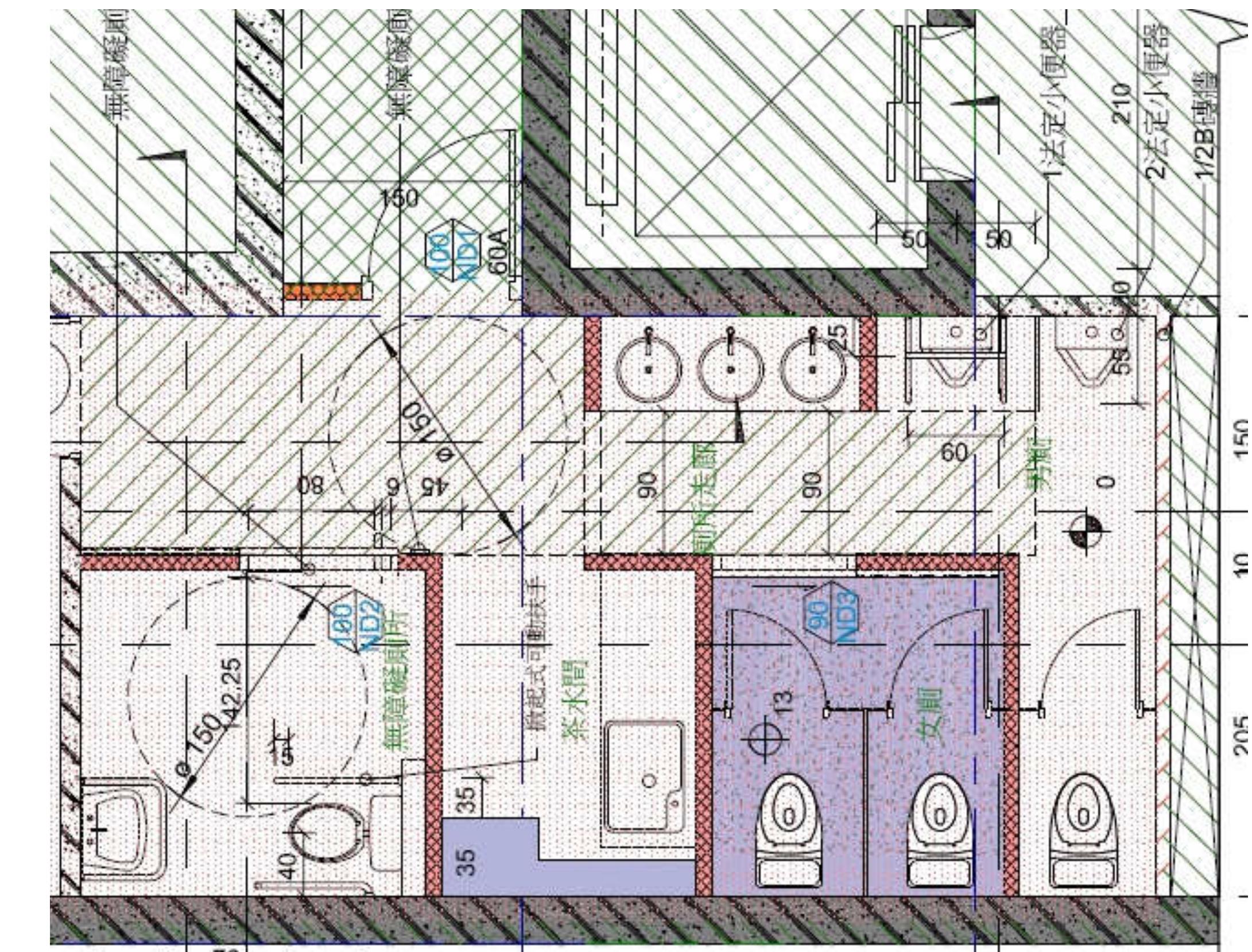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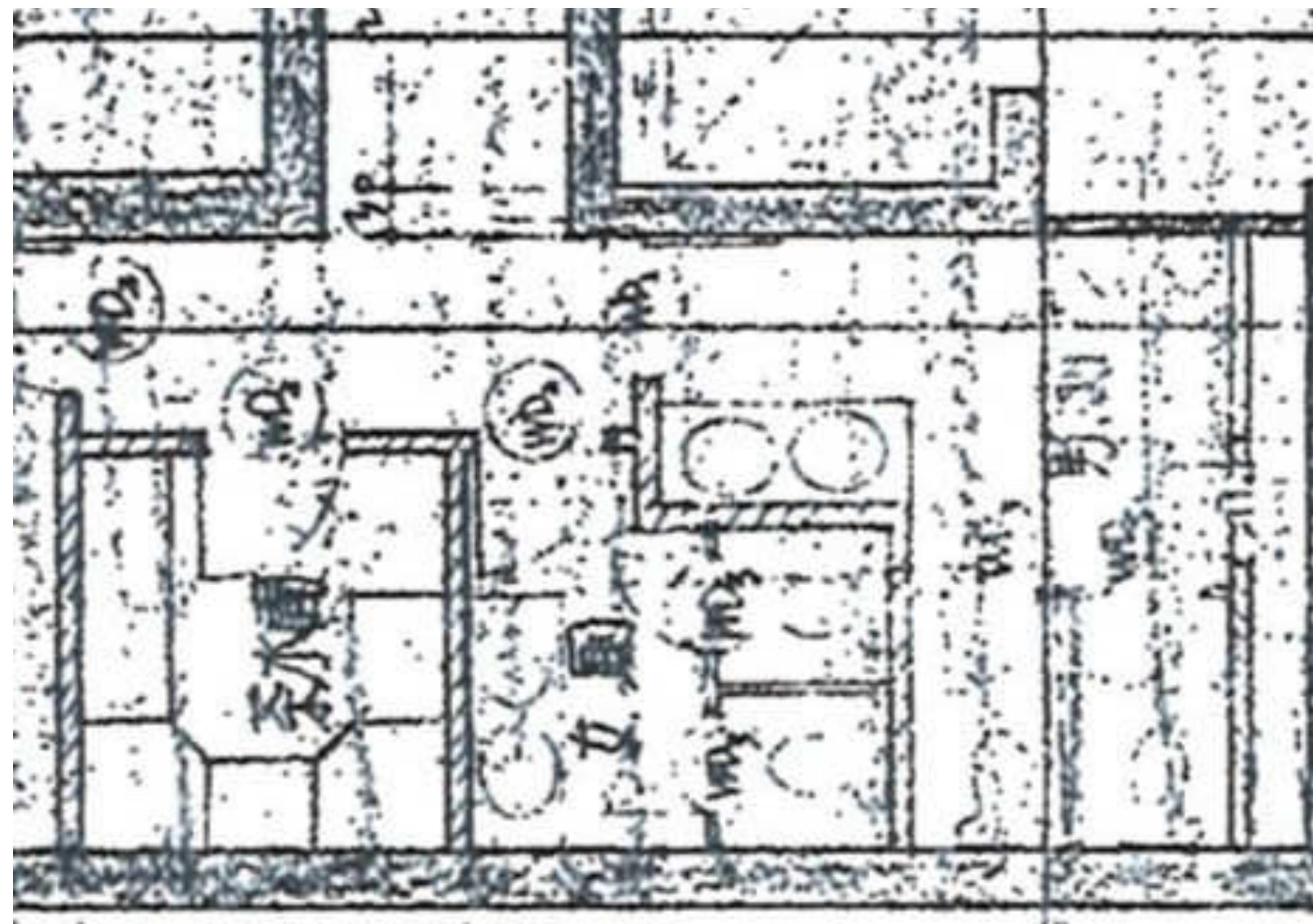
無障礙樓梯

➤ 無障礙樓梯：扶手(高度、順平、延伸)、梯級、警示設施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廁所：標示、門、開關、迴轉空間、器具(馬桶、洗面盆、水龍頭、鏡子、小便器)、扶手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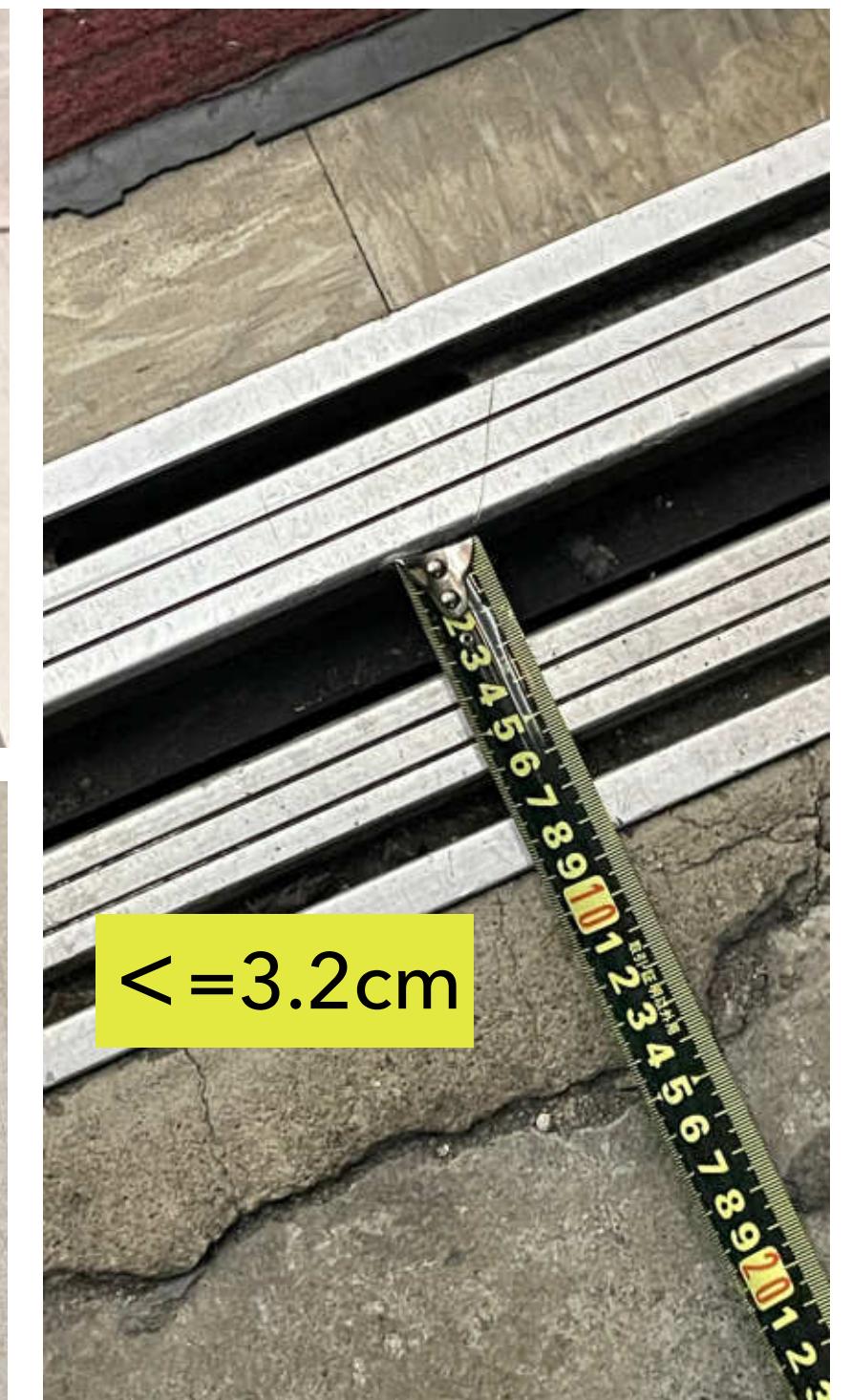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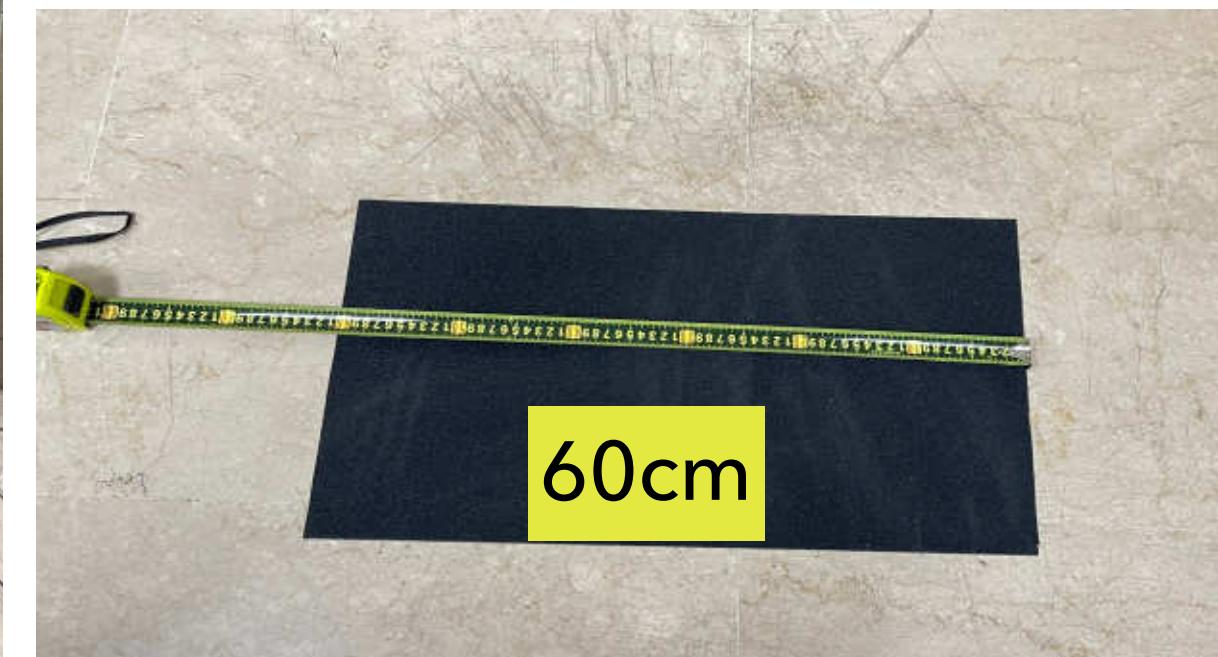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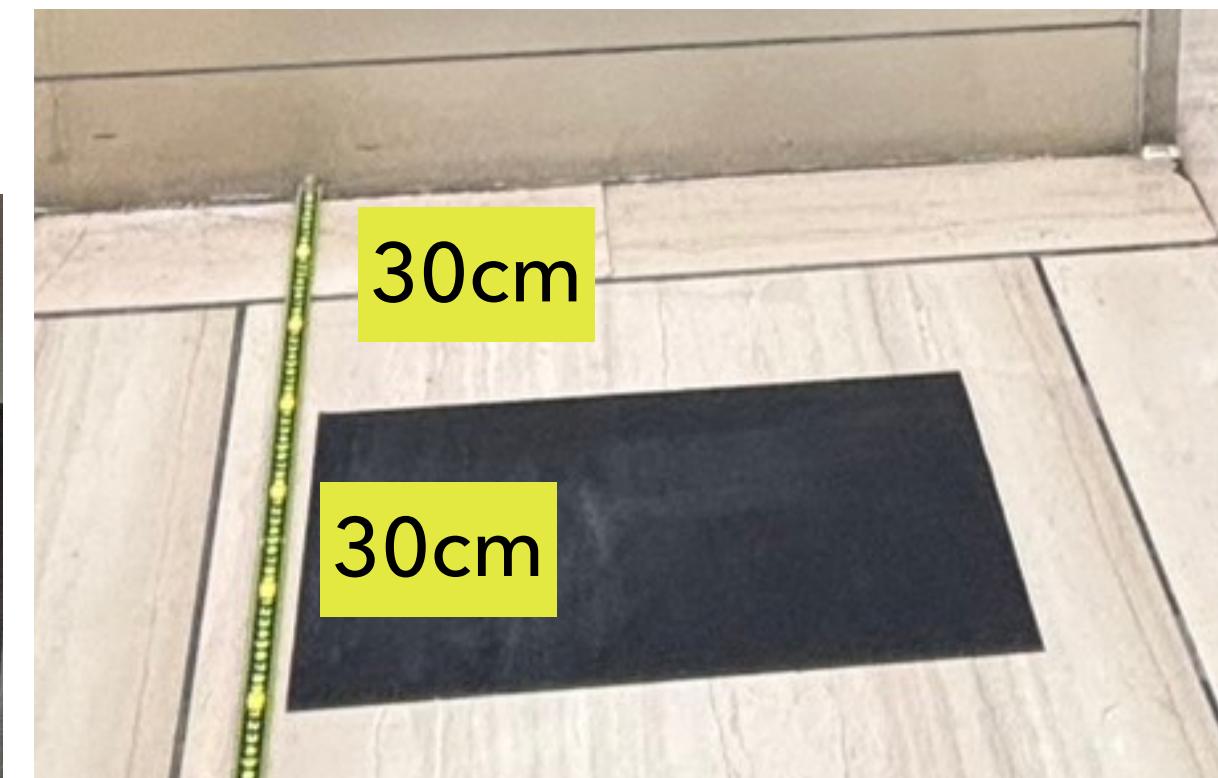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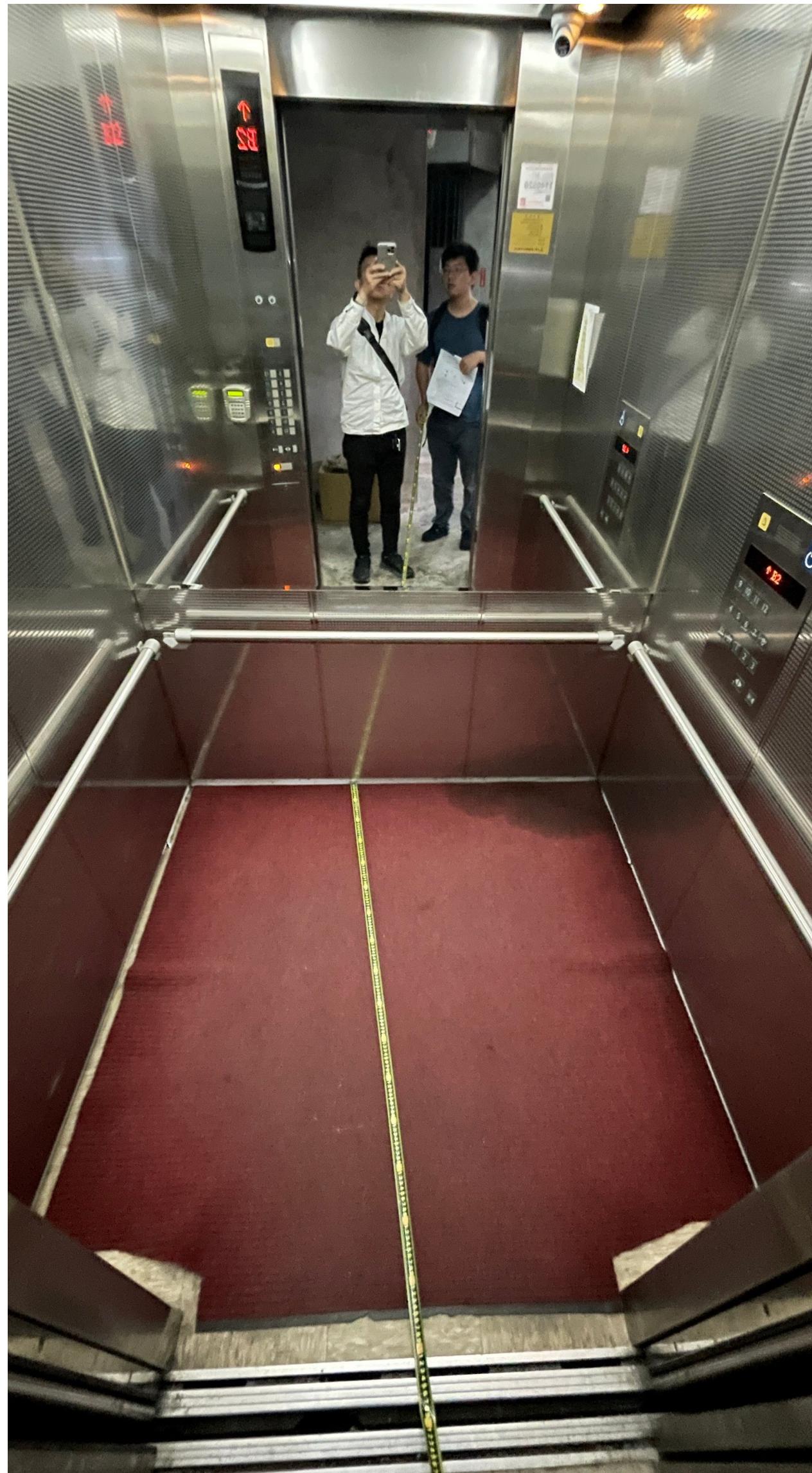


無障礙昇降設備

➤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示、迴轉空間、門寬、關門時間、機廂淨尺寸、後視鏡、語音、扶手、副操作盤、點字、呼叫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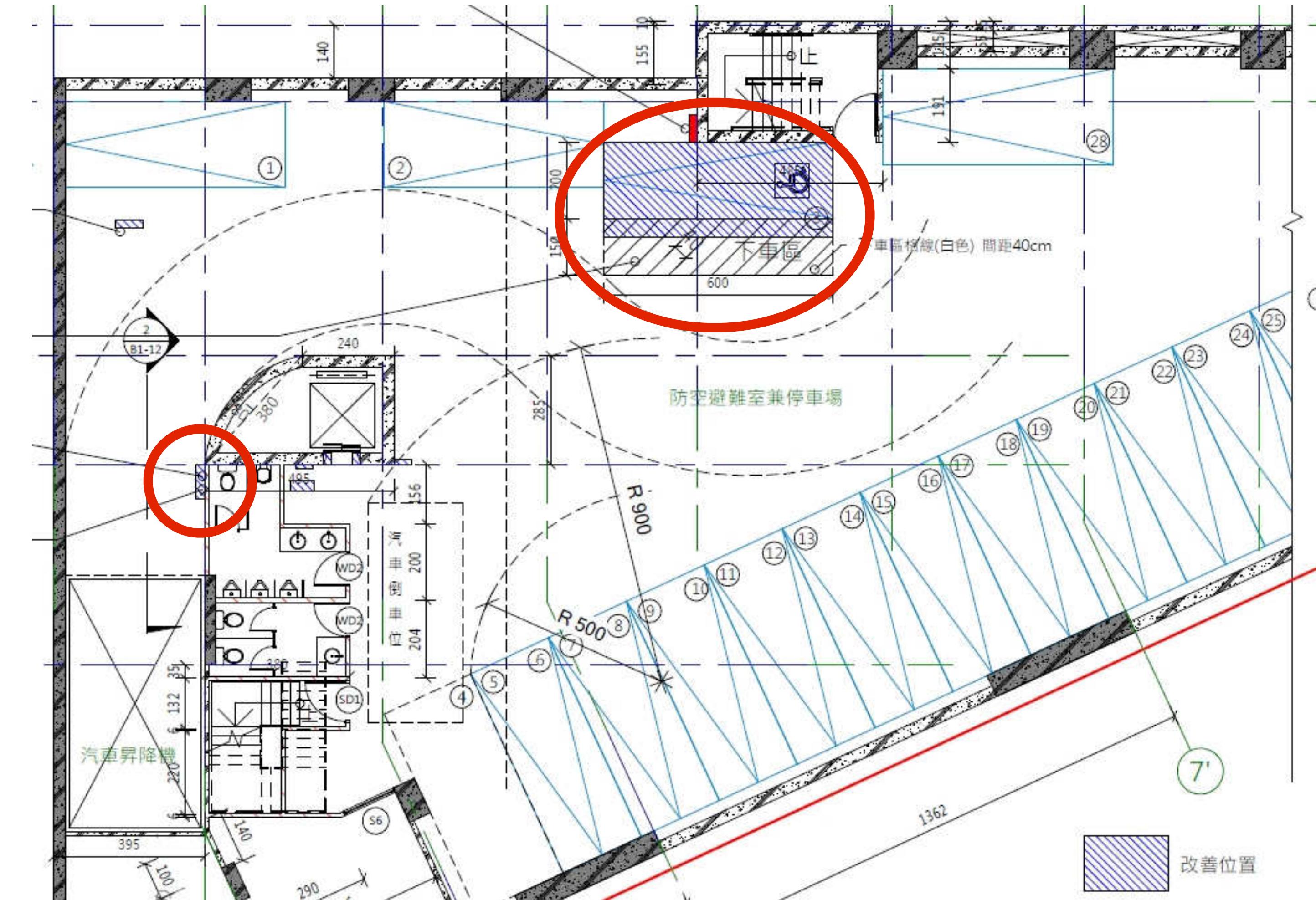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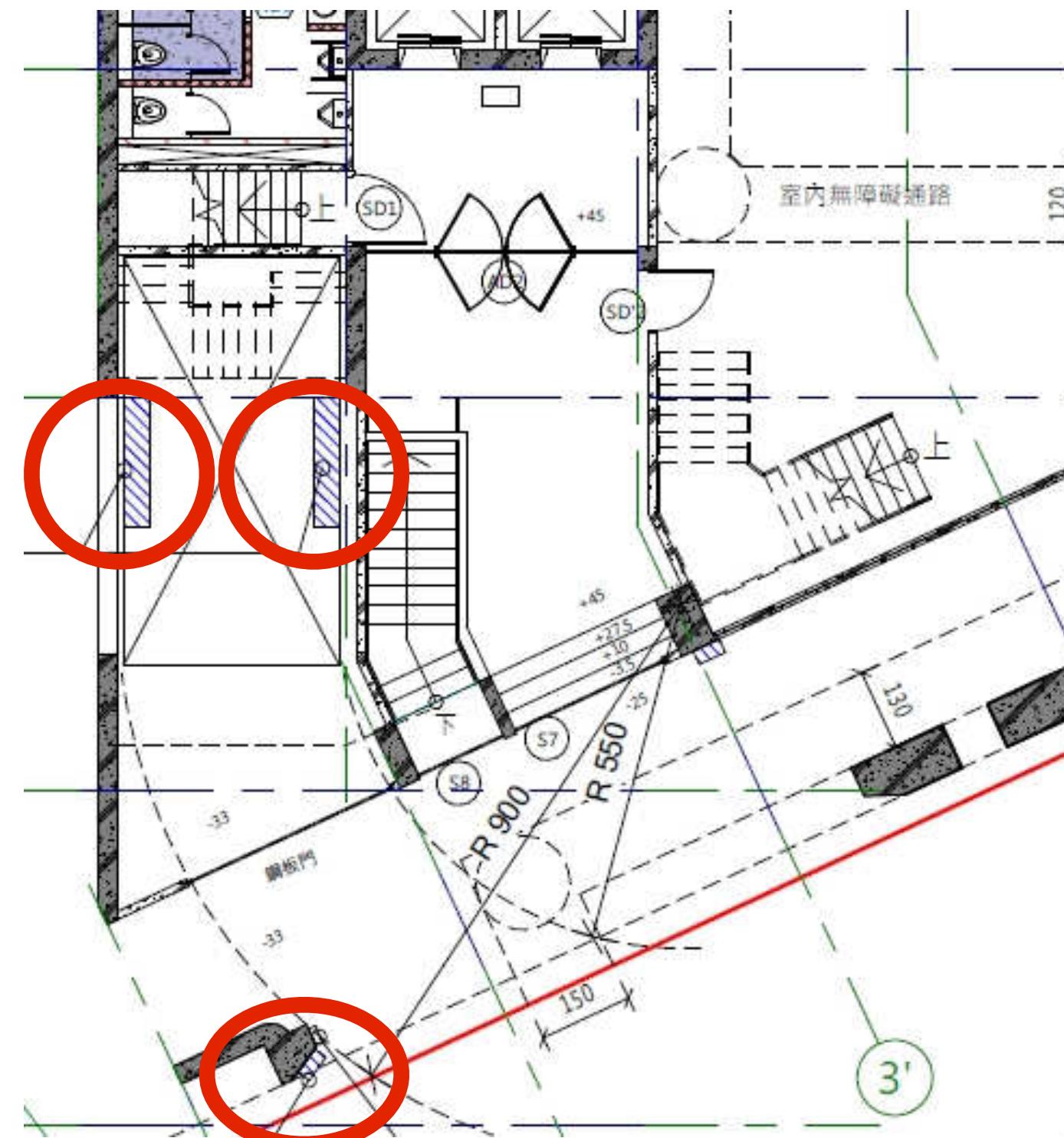


無障礙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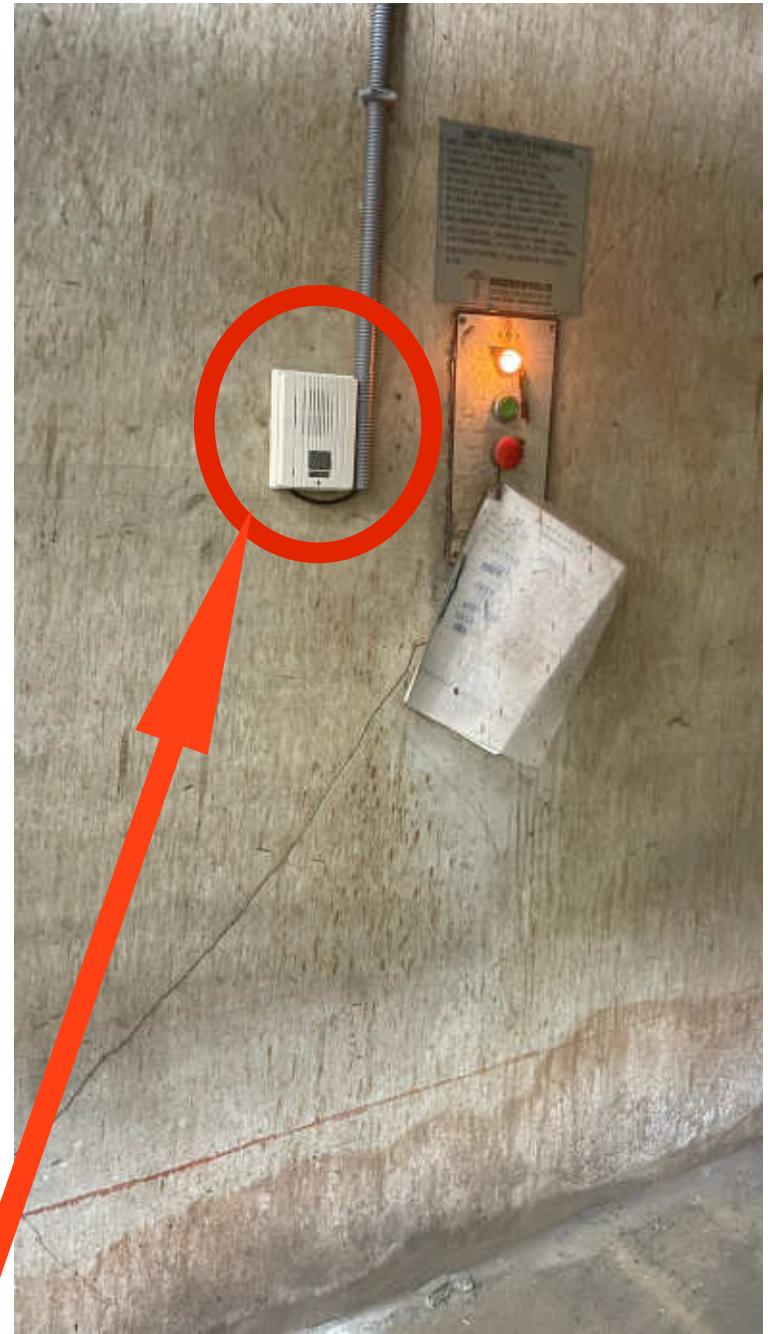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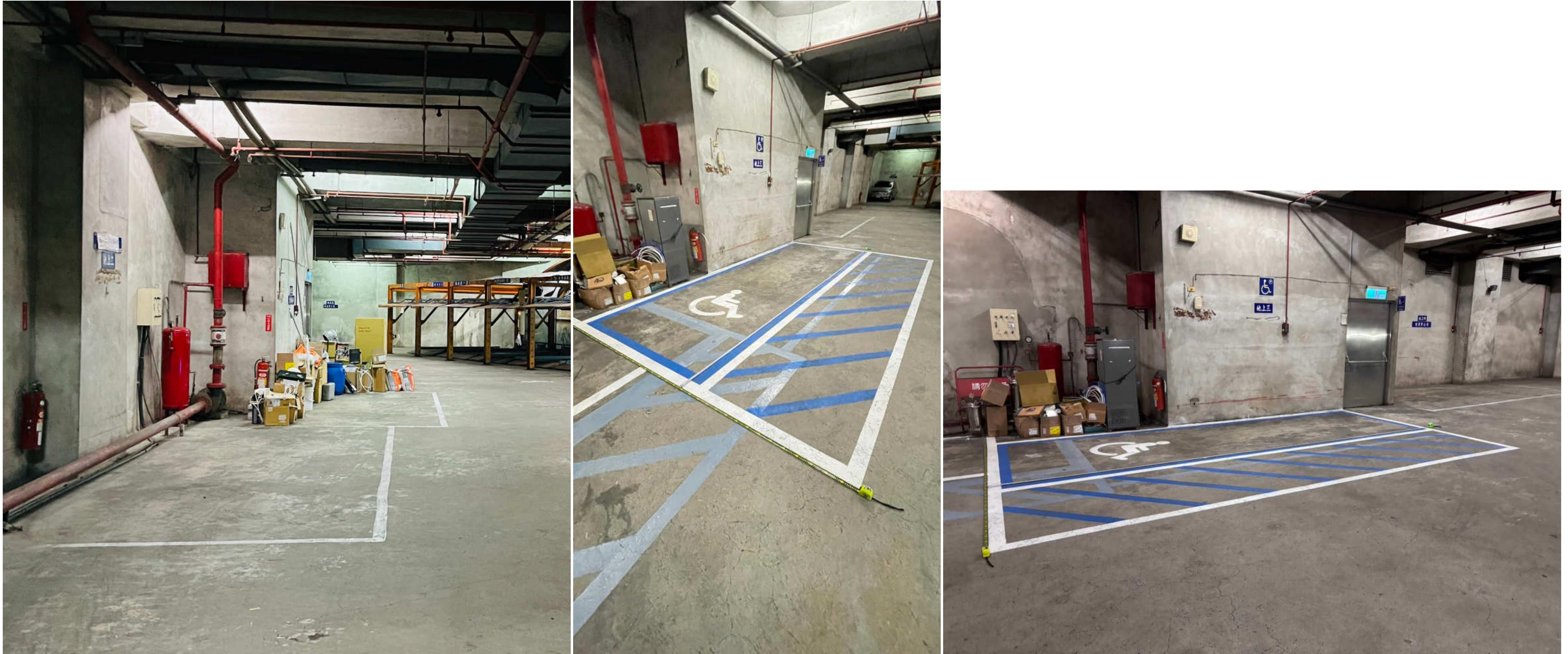
➤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未設置、
標示、標線、尺寸



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



六、其他

相關法規執行方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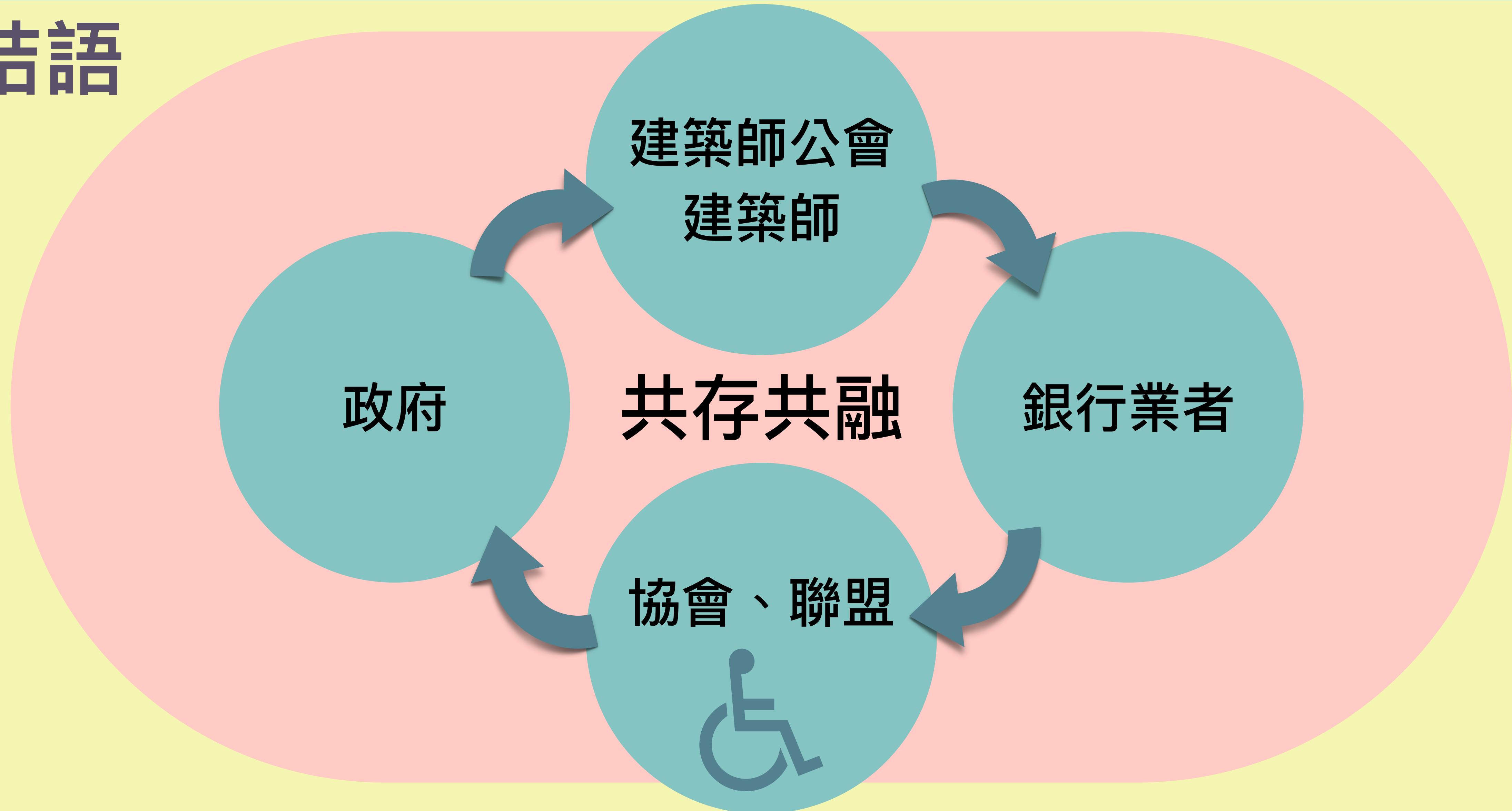
相關既有公共建築物執行方式提醒-1

- **無障礙室外樓梯**：原則上只針對一條從建築線起至各無障礙設施的通路進行檢討，所以室外樓梯的部分也請檢討路徑上之室外樓梯即可，其他部分如有發現不符合技術規則之設置，原則上為建議修正，但不列入檢查範圍。
- **安全梯內之無障礙樓梯**：依照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其實是不包含樓梯，所以如果單純是只有安全梯的樓梯，無須檢討這個安全梯的安全門設置需要符合**205.4**，但如果這個安全梯間裡面有依規定設置的無障礙廁所或其他無障礙設施，此時這道通往無障礙設施的安全門就會被**205.4**所規範。
- **導盲磚設置**：依照設置規範**206.2.4** 規定，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於坡道上設有導盲磚，應予以改善，其他位置則無限制規定，但既有導盲磚設置情況，如有影響實際通路通行時，再依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改善。

相關既有公共建築物執行方式提醒-2

- 小便斗設置：在無障礙廁所裡面設置無障礙小便斗，非法所不許，但前提是該無障礙小便斗只能檢討為自設，且必須確認不影響該無障礙廁所設置的相關規範下設置；而既有公共建築物法定無障礙小便斗檢討，則應先確認場所原竣工圖，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37條進行檢討，有無於一般男廁設置法定小便斗，若有則應於一般男廁至少設置乙處無障礙小便斗。
- 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是否可以共用問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設置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是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
- * 提醒：但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於無障礙廁所內要增加設置親子設施，仍須注意不得影響無障礙廁所之各項設置規範。

結語





謝謝聆聽

~~邀請大家一起來參與無障礙改善案~~

